



公民、經濟與社會（中一至中三）

支援教材

中二

單元 2.2： 香港特區的管治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簡介

- 「公民、經濟與社會（中一至中三）支援教材」涵蓋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範疇一、五及六的必須學習內容，支援學校施教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
- 教材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活動，讓學生學習知識和明白概念、發展技能及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並附有教學指引及活動建議供教師參考。教材亦同時提供閱讀材料，提升學生閱讀興趣。
- 此中二級教材「單元2.2：香港特區的管治」是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發展的學與教材料。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目錄

資源簡介	頁 6
教學設計	
第一課節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頁 8
第二課節 中央負責的香港事務	頁 9
第三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範疇	頁 10
第四課節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頁 11
第五課節 從有關的外交和對外事務看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頁 12
第六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一）	頁 13
第七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二）	頁 14
第八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三）	頁 15
第九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四）	頁 16
第十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五）	頁 17
第十一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六）	頁 18
第十二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一）	頁 19
第十三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二）	頁 20
第十四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三）	頁 21
第十五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四）	頁 22
學習活動	
課前預習	頁 23
工作紙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頁 31
工作紙二：《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	頁 37
工作紙三：中央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頁 47
工作紙四：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的任命權	頁 50

工作紙五：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	頁 58
工作紙六：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頁 61
工作紙七：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頁 63
工作紙八：《基本法》的解釋	頁 67
工作紙九：《基本法》的修改	頁 71
工作紙十：中央人民政府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協助香港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頁 73
工作紙十一：香港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頁 79
工作紙十二：行政長官的任命、雙重身分和雙重問責制	頁 85
工作紙十三：行政會議的產生辦法、主要角色和功能	頁 89
工作紙十四：行政機關的職權和主要官員的任免	頁 92
工作紙十五：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法律的流程	頁 96
工作紙十六：香港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	頁 101
工作紙十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獨立	頁 106
工作紙十八：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的任免	頁 109
工作紙十九：選舉委員會	頁 118
工作紙二十：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	頁 124
工作紙二十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頁 129
工作紙二十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頁 131
工作紙二十三：《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頁 139
工作紙二十四：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立法義務	頁 145
工作紙二十五：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的背景和法律依據，以及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	頁 148
工作紙二十六：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的責任	頁 156
工作紙二十七：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頁 158
工作紙二十八：《香港國安法》保障人權與法治	頁 170
工作紙二十九：《香港國安法》訂明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頁 174
工作紙三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構	頁 183

工作紙三十一：《香港國安法》的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	頁 191
延伸閱讀工作紙一：「四個必須」	頁 196
延伸閱讀工作紙二：「四點希望」	頁 199
參考資料	頁 204

資源簡介：

作為香港居民，學生從小要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透過小學課程，特別是小學常識科和跨課程的形式（例如結合班主任課、價值觀教育活動等），學生認識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制定《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落實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包括「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實施。學生要明白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並獲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是國家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本單元共包括三個部分。在第一部分，學生將更深入認識：（1）《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2）《憲法》和《基本法》賦予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3）《基本法》所規定由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監督權；以及（4）香港特別行政區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而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學生必須知悉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並明白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以及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在第二部分，學生將認識到《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以及《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以行政為主導，當中包括行政長官雙首長的職能和雙重問責制，以及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根據《基本法》在行政主導下各司其職、相輔相成。同時，學生會認識到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的發展方向，當中包括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得以落實

在第三部分，學生將認識《憲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並明白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家安全事務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學生會認識「總體國家安全觀」及《香港國安法》所規限的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從而了解《香港國安法》對維護國家安全（國土安全、政治安全）的重要性，並實踐「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的理念。

教學設計：

課題：	香港特區的管治
課節：	15 節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先有《憲法》，才有《基本法》，《憲法》是母法，《基本法》是子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了解「一國」是「兩制」的基礎、是「兩制」的前提，以及《憲法》和《基本法》賦予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方面管治權；• 了解《基本法》所規定由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監督權；• 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而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 明白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下，可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認識《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以及《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以行政為主導；• 認識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的發展方向，當中包括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得以落實；• 認識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家安全事務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認識「總體國家安全觀」；• 了解《香港國安法》對維護國家安全（國土安全、政治安全）的重要性；• 實踐「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的理念；以及• 認同國民身份，擁護「一國兩制」的實踐。
註：教師無須要求學生背誦《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條文內容；學生僅需了解有關係文內容的背後意義及其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	

第一課節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透過核對「課前預習：『回歸歷程』」的答案，讓學生重溫相關的重要歷史時刻。 學生完成「活動一」問題 1-3，初步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12 分鐘
	2.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一」，並完成問題 1-4。讓學生明白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以及相關國家機構的職權。 	12 分鐘
	3. 延伸閱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閱讀附錄一「知多一點點：認識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以及附錄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 	4 分鐘
	4.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二」，並完成問題 1-2。讓學生了解《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 	12 分鐘
學與教資源	課前預習；活動一；工作紙一及二；附錄一及二	

第二課節 (中央負責的香港事務)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活動二」，讓學生明白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以及初步認識《基本法》中有關中央國家機關職權的規定。 	6 分鐘
	2.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三」，並完成問題 1-3，讓學生認識中央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認識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軍事委員會的相關職權。 	18 分鐘
	3.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四」，並完成問題 1-2，讓學生認識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的任命權。 	16 分鐘
家課：	學生完成「家課一：備案、授權、批准、特別許可」，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報中央備案的事項，以及經中央授權、批准或特別許可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施的事項。	
學與教資源	活動二；工作紙三及四；家課一	

第三課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範疇）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活動三」，讓學生初步認識《基本法》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範疇。 	6 分鐘
	2.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五」，並完成問題 1-2，讓學生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 	10 分鐘
	3.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六」，並完成問題 1-2。讓學生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12 分鐘
	4.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七」，並完成問題 1-3。讓學生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12 分鐘
家課：	學生觀看視像片段「《基本法》之源」，完成「家課二」，認識《基本法》的修改權和解釋權。	
學與教資源	活動三；工作紙五、六及七；家課二	

第四課節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活動四」，讓學生初步認識全國人大常委會自回歸以來對《基本法》進行的解釋。 	6 分鐘
	2.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八」，並完成問題 1-3，讓學生認識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源自《憲法》和《基本法》，並明白不同的提出釋法的途徑。 	22 分鐘
	3.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觀看視像片段「《基本法》的修改」，並完成「工作紙九」，讓學生認識全國人大對《基本法》的修改權，以及《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12 分鐘
學與教資源	活動四；工作紙八及九	

第五課節（從有關的外交和對外事務看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活動五」，讓學生初步認識國家的對外政策。 	6 分鐘
	2.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十」，並完成問題 1-8，讓學生認識中央人民政府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協助香港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24 分鐘
	3.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工作紙十一」，並完成問題 1-2，讓學生認識香港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10 分鐘
學與教資源	活動五；工作紙十及十一	

第六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一))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活動六」，讓學生認識行政長官的資格。 	8 分鐘
	2.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十二」，並完成問題 1-3，認識行政長官的任命、雙重身分和雙重問責制。 	14 分鐘
	3.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十三」，並完成問題 1-2，讓學生認識行政會議的產生辦法、主要角色和功能。 	8 分鐘
	4.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工作紙十四」，並完成問題 1-2，讓學生認識行政機關的職權和主要官員的任免。 	10 分鐘
學與教資源	活動六；工作紙十二、十三及十四	

第七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二))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活動七」，讓學生初步認識立法會的三個主要職能。 	6 分鐘
	2.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十五」，並完成問題 1-4，讓學生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法律的流程。 	24 分鐘
	3.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工作紙十六」，並完成問題 1，讓學生認識香港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 	10 分鐘
學與教資源	活動七；工作紙十五及十六	

第八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三))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活動八」，讓學生初步認識香港特區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8 分鐘
	2.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十七」，並完成問題 1-3，讓學生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獨立。 	12 分鐘
	3.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工作紙十八」，並完成問題 1-3，讓學生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的任免。 	15 分鐘
	4. 總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總結第六至八課節，讓學生明白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制度，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根據《基本法》在行政主導下各司其職、相輔相成，目的是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5 分鐘
學與教資源	活動八；工作紙十七及十八	

第九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四))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活動九」，讓學生初步認識全國人大《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4 分鐘
	2.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十九」，並完成問題 1-2，讓學生認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席位分佈和產生方式。 	16 分鐘
	3. 延伸閱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閱讀附錄三「知多一點點：現任的國家領導人。」 	4 分鐘
	4.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工作紙二十」，並完成問題 1-3，讓學生認識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職權，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的重要性，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權。 	16 分鐘
學與教資源	活動九；工作紙十九及二十；附錄三	

第十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五))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活動十」，讓學生重溫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關係。 	6 分鐘
	2.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二十一」，並完成問題 1-2，讓學生認識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12 分鐘
	3.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工作紙二十二」，並完成問題 1-3，讓學生認識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18 分鐘
	4. 延伸閱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閱讀附錄四「知多一點點：功能團體 28 個界別的組成、議席分布和選民資格一覽」。 	4 分鐘
學與教資源	活動十；工作紙二十一及二十二；附錄四	

第十一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六))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活動十一」，讓學生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全面構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 	15 分鐘
	2.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二十三」，並完成問題 1，讓學生認識《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25 分鐘
學與教資源	活動十一；工作紙二十三	

第十二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一))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課堂導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活動十二」，讓學生初步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要求。 	4 分鐘
	2.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二十四」，並完成問題 1-5，讓學生認識《憲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以及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是義務條款而非授權條款。 	13 分鐘
	3.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工作紙二十五」，並完成問題 1-3，讓學生明白全國人大的《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的法理依據，以及相關國家機構的職權，然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將《香港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並由香港特區刊憲公布實施。 	13 分鐘
	4. 延伸閱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閱讀附錄五「知多一點點：《香港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 	10 分鐘
家課：	學生完成「家課三：公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程序，以及《香港國安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學與教資源	活動十二；工作紙二十四及二十五；家課三；附錄五	

第十三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二))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二十六」，並完成問題 1-3 讓學生認識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的責任。 	14 分鐘
	2.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工作紙二十七」，並完成問題 1-4，讓學生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以及了解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 	18 分鐘
	3. 概念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學生完成概念圖，從而對《香港國安法》的法理依據有一個整全的概念。 	8 分鐘
學與教資源	工作紙二十六及二十七；概念圖	

第十四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三))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二十八」，並完成問題 1-2 讓學生認識《香港國安法》保障人權與法治。 	10 分鐘
	2.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工作紙二十九」，並完成問題 1-4，讓學生認識《香港國安法》訂明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及其對維護政治安全和國土安全的重要性。 	20 分鐘
	3. 延伸閱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閱讀附錄六「知多一點點：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10 分鐘
家課：	學生完成「家課四：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初步認識香港特區國安委和駐港國安公署。	
學與教資源	工作紙二十八及二十九；家課四；附錄六	

第十五課節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四))		
		建議課時
探究步驟：	1.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閱讀「工作紙三十」，並完成問題 1-4 讓學生認識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的職責，並了解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不同職責。 	14 分鐘
	2. 延伸閱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閱讀附錄七「知多一點點：監察委員會」。 	3 分鐘
	3. 互動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著學生完成「工作三十一」，並完成問題 1-2，讓學生認識《香港國安法》訂明的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以及在特定情況下會涉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職權。 	14 分鐘
	4. 概念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學生完成概念圖，從而對《香港國安法》就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及案件管轄的規定，有一個整全的概念。 	9 分鐘
延伸活動：	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完成延伸閱讀工作紙一：「四個必須」及延伸閱讀工作紙二：「四點希望」	
學與教資源	工作紙三十及三十一；概念圖；附錄七；延伸閱讀工作紙一及二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第一課節)
學與教材料

課前預習：回歸歷程

請到以下網網址參閱「《憲法》和《基本法》海報資源套 - 回歸事件簿」主題海報和電腦簡報：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ble_wallcharts/index.html

資料一



1. 資料一的圖片如何引證《基本法》序言所述「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

*香港在公元前 221-207 的秦朝
已成為中國的版圖的一部分。*

資料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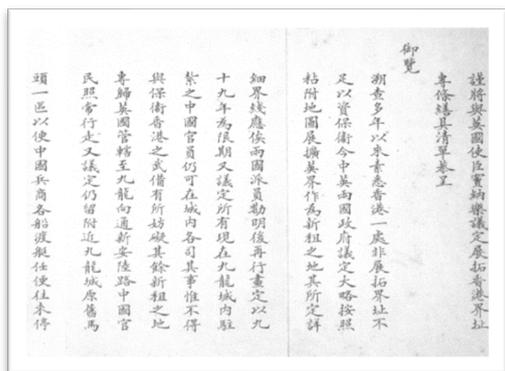
2. (a) 資料二的圖片與《基本法》序言所述的哪事件相關？

*香港在 1840 年鴉片戰爭以後被
英國佔領。*



- (b) 資料二的圖片與哪些不平等條約相關？

*《南京條約》、《北京條約》、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資料三



1971年

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
大會決議
二七五八(二十六)

1972年

1972年11月2日，聯合國大會【2908 (XXVII)】通過了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的有關報告。

3. (a) 資料三的照片顯示了一項甚麼要的歷史事件？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 (b) 資料三顯示1971年的聯合國大會決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來說有甚麼重要性？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

- (c) 資料三顯示1972年的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報告對香港來說有甚麼重要性？

從殖民地名單中刪去香港。

資料四



4. 資料四的照片顯示了一項甚麼重要的歷史事件？

中英就香港前途問題開始進行談判。

資料五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5. 資料五的條文是來自哪一份重要的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資料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收回香港地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以下稱香港）是全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

6. 資料六的內容是來自哪一份文件？

《中英聯合聲明》。

資料七



7. (a) 資料七的照片顯示哪一個機構正在開會？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 (b) 哪一個機構成立 7(a)答案所述及的機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資料八



8. (a) 哪一個機構負責通過資料八的照片所顯示的法律文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b) 誰負責公布該法律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

資料九



9. 資料九的照片顯示了一項甚麼重要的歷史事件？

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

區成立。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活動一：

第一部分

資料一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今日（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悉尼奧運村，見證了莊嚴的升旗禮，看著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首次在奧運村升起，與香港奧運代表團一同分享箇中的喜悅與興奮。

當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在國歌中升起後，林煥光對傳媒說：「這儀式對我們有特別意義，這是首次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奧運。」... ..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00年9月13日）。《奧運村內升起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009/13/0913169.htm>

1. 資料一述及的儀式中 (i) 使用甚麼旗幟? (ii) 奏唱甚麼歌曲?

(i) 區旗

(ii) 國歌

【根據「憲法及《基本法》全文」小冊子或《基本法》網頁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 的《基本法》電子版本完成以下問題。】

2. (a) 《基本法》第十條第一款如何規範國旗和區旗的使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

(b) 《基本法》160條條文中，除了第十條第一款提及國旗，有沒有其他條文提及國旗和國歌?

沒有。

第二部分

《基本法》序言第三自然段述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既然《基本法》沒有規定國旗和國歌的條文，我們自然要參照《憲法》的相關規定：

資料二

《憲法》

第四章：國旗、國歌、國徽、首都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五星紅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周圍是穀穗和齒輪。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是北京。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憲法>第四章 - 國旗、國歌、國徽、首都，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chapter4.html>

總的來說，《憲法》已在第四章就國旗、國歌、國徽、首都作出規定，適用於全國。因此，《基本法》不用透過條文再次作出規定，而是透過第十條第一款作出特別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並在第十條第二和第三款對區旗和區徽作出規定。



照片版權所有：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

3. 2021 年，中國香港代表隊的劍擊運動員張家朗在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男子花劍個人賽中奪得金牌，在頒獎儀式中 (i) 使用甚麼旗幟? (ii) 奏唱甚麼歌曲?
- (i) *區旗*
-
- (ii) *國歌*
-

小結

《憲法》序言第十三自然段訂明「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和《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四項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根據《憲法》，制定《基本法》。一個國家，一個主權，一部《憲法》，是各國的通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家的一部分，所以國家《憲法》，就是特區的憲法。《憲法》是母法，《基本法》是子法。有《憲法》，才有《基本法》。所以，《憲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國家《憲法》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憲制基礎。¹

1 資料來源：教育局（2020年），《憲法》和《基本法》海報資源套 - 《憲法》和《基本法》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ble_wallcharts/index.html

工作紙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資料一

《憲法》

第一章：總綱

第三十一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第三章：國家機構 第一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五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第十四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四) 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²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憲法，<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index.html>

資料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³的規定，決定：

- 一、自1997年7月1日起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包括香港島、九龍半島，以及所轄的島嶼和附近海域。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圖由國務院另行公布。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附件及文件，
https://www.basiclaw.gov.hk/filemanager/content/tc/files/basiclawtext/basiclawtext_doc8.pdf

² 在八二憲法中原為第十三項，2018年的修正在第六十二條增加一項作為第七項，故第十三項改為第十四項。

³ 同上。

資料三

《基本法》

序言 第二、三自然段

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第一章：總則

第十一條第一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index.html>

資料四

《基本法》

第一章：總則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一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chapter1.html>

資料五

《憲法》

第三章：國家機構 第三節：國務院

第八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憲法>第三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chapter3.html>

資料六

《基本法》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二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2.html>

- (a) 根據資料一，《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何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
必要時。

 - (b) 承上題，資料三中《基本法》序言第二自然段如何解釋為甚麼國家得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

 - (c) 資料三指出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均以甚麼的規定為依據？
《基本法》。

- (a) 根據資料一，《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哪一個機構按照具體情況以法律規定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b) 根據資料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根據《憲法》哪兩條條文而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

- (c) 資料三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制定《基本法》以規定和保障甚麼？

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3. (a) 根據資料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透過甚麼方法讓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

授權。

- (b) 試從資料一找出相關資訊，解釋為甚麼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出3.(a)答案中的方法讓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

因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4. (a) 根據資料五，中央人民政府在國家層面是一個甚麼最高的機關？

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 (b) 根據資料六，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方行政區域，有甚麼特別之處？與中央人民政府有甚麼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知多一點點：人民代表大會制度

人民代表大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權力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人民代表大會由民主選舉產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和人民解放軍選出的代表組成。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由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的代表組成。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以及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由選民直接選出的代表組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於每年第一季度舉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時，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經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上次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召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時，選舉主席團，由主席團主持會議。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頁，《人民代表大會制度》，http://www.gov.cn/test/2010-07/20/content_18181.htm。



知多一點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設常務委員會，是基於國家的具體國情而決定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人數眾多，接近 3,000 名（《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不超過三千人」）。因為代表人數眾多，並不方便經常開會行使職權，而且他們大多另有自身的工作，因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年一般只召開一次會議，會議一般是 15 天左右。

為了解決全國人大代表人數眾多，不便於經常開會，會期相對短這些問題，全國人大透過選舉，產生出一個人數較少、便於經常召集會議、行使職權、討論及決定有關事項的機構，這就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常委會現時約有 170 人，一般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會期七天左右，這樣一年就有 40 多天開會，可以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及時對國家的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更能有效發揮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職能。

資料來源：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

工作紙二：《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

資料一

《憲法》

第三章：國家機構 第一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五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

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憲法>第三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chapter3.html>

資料二

哪些法律需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

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需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基本法律，顧名思義就是規範國家政治、經濟、社會生活的全局性的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等，也屬於基本法律。... ..

資料來源：中國人大網（2000年），http://www.npc.gov.cn/zgrdw/npc/rdgl/rdzd/2000-11/01/content_8829.htm

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新聞發布會文字實錄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

... ..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全國人大的常設機關，香港基本法是全國人大制定的全國性法律... ..香港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對在特別行政區實施“一國兩制”至關重要... ..

資料來源：中國人大網（2016年），
http://www.npc.gov.cn/zgrdw/npc/zhibo/zzzb39/node_363.htm

資料三

《憲法》

第一章：總綱

第五條第三款

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憲法>第一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1.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

第八十七條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

第九十二條

同一機關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特別規定與一般規定不一致的，適用特別規定；新的規定與舊的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新的規定。

資料來源：新華社（201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載於中國人大網 http://www.npc.gov.cn/zgrdw/npc/dbdhhy/12_3/2015-03/18/content_1930713.htm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圖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資料四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附件及文件，

https://www.basiclaw.gov.hk/filemanager/content/tc/files/basiclawtext/basiclawtext_doc7.pdf

資料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三章：國家機構 第二節：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八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公佈法律... ..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憲法>第三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chapter3.html>

資料六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楊尚昆予以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二十六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0年4月4日通過，現予公布，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楊尚昆

1990年4月4日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index.html>

1. (a) 根據資料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其職權是制定和修改甚麼全國性法律？

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b) 根據資料二，1.(a)答案述及的全國性法律有甚麼重要性？

規範國家政治、經濟、社會生活的全局性的法律。

(c) 根據資料二，《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基本法律，具有甚麼法律地位？

全國性法律。

2. (a) 根據資料三，《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和《憲法》有甚麼關聯？

不得同《憲法》相抵觸。

(b) 《憲法》和《基本法》均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這符合資料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九十二條哪一項規定？

同一機關制定的法律。

想一想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資料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資料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二十六號（資料六）三者當中的關係是怎樣？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通過《基本法》的決定（資料四），
《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公佈法律（資料五）

依此，時任國家主席楊尚昆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在 1990 年公布《基本法》。（資料六）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第二課節）
學與教材料

引言

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

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中央直接行使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的權力主體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國家主席、中央人民政府、中央軍事委員會。全國人大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制定香港基本法以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並擁有基本法的修改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決定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的監督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的決定權，以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新授權的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中央人民政府擁有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依法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向行政長官發出指令的權力。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香港駐軍，履行防務職責，等等。中央依法履行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全面管治權和憲制責任，有效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⁴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賦予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既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也包括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以及對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監督權。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包括設立特別行政區、決定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組建特別行政區政權機構、管理與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管理特別行政區的防務、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對特別行政區立法的備案審查、修改和解釋基本法等方面的憲制權力。其中就包括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甚麼樣民主制度的權力。⁵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4年6月），《“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21年12月20日），《“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白皮書。

中央負責的香港事務

活動二：

《基本法》中有關中央國家機關職權的規定可大致分為七方面：

編號	《基本法》中有關中央國家機關職權的規定	《基本法》相關條文（舉隅）
1.	外交事務	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2.	防務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 ..
3.	任命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4.	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報中央備案的事項	第九十條第二款 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5.	經中央授權、批准或特別許可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施的事項	
	(i) 授權	第十三條第三款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ii) 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 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iii) 特別許可	第一百二十六條

編號	《基本法》中有關中央國家機關職權的規定	《基本法》相關條文(舉隅)
		除外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出其港口。
6.	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和修改權	<p>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p> <p>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p>
7.	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p>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p>

請在以下的圖片或資料旁填寫以上最為相關的中央國家機關職權的編號。

	職權的 編號
 <p data-bbox="403 757 911 790">2022年5月30日北京中南海紫光閣</p>	3
	7
 <p data-bbox="209 1843 1102 1924">右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大廈，左方為停泊在中區軍用碼頭的解放軍軍艦</p>	2

	職權的 編號
 <p data-bbox="287 763 1029 801">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p>	1
<p data-bbox="204 815 1106 992">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今日（六月二十四日）簽署委任書，任命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並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完成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相關法定程序。… …</p> <p data-bbox="204 1021 1086 1133">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20年6月24日），《行政長官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24/P2020062400779.htm</p>	4
<p data-bbox="204 1140 1106 1507">美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的申請乃由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直接向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下稱“公署”）遞交。五月至八月期間，在中央政府作出拒絕一些美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海域的決定前，特區政府並沒有向公署提交意見。外交部於拒絕美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境內時表示，鑒於當時的形勢，不同意該等船隻來港。據資料顯示，七月份以來曾有意大利、澳洲和美國軍用船隻獲准來港。自八月中至今中央人民政府已批准 3 艘美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p> <p data-bbox="204 1536 1096 1653">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1999年10月13日），《立法會六題：中央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199910/13/1013140.htm</p>	5. (iii)

工作紙三：中央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資料一

據報道，截至去年 7 月，已有近 60 萬的香港市民通過開放日走進了駐港部隊的綠色軍營。他們表示，平日接觸解放軍機會不多，通過參觀軍營，能夠近距離一睹駐港部隊風采，更有機會親身體驗國家在軍事等方面的最新發展。

... ..

為了讓市民瞭解部隊全貌，開放日還會安排生活設施參觀。市民們能走進軍營宿舍，看看被子如何被疊成「豆腐塊」，親身感受一下官兵們的日常生活條件。駐港部隊的開放日活動，已經成為增進香港社會各界對駐港部隊的瞭解，加強相互溝通與交流的橋樑。

資料來源：人民日報海外版（2016 年 6 月 24 日），《港人熱盼駐港部隊開放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網頁，
<https://www.fmprc.gov.cn/ce/cohk/chn/xwtd/xjlc/t1375107.htm>

資料二

《基本法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二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2.html>

資料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由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海軍、空軍部隊組成，稱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以下稱香港駐軍）。

第三條第一款

香港駐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其員額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防務的需要確定。

第十四條第二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請求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後，香港駐軍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的命令派出部隊執行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的任務，任務完成後即返回駐地。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頁，《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16-02/19/content_4618048.htm

附加資料：

1996年12月30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1997年7月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當中包括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自1997年7月1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

資料四

《憲法》

第三章：國家機構 第四節：中央軍事委員會

第九十三條第一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憲法>第三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chapter3.html>

1. (a) 根據資料一，香港市民與解放軍駐港部隊日常有怎樣的關係？
互相接觸機會不多。
-
- (b) 資料二中有哪句述及解放軍駐港部隊的《基本法》條文與 1.(a)答案相關？
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
-
2. (a) 根據資料二和三，哪個機構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中央人民政府。
-
- (b) 根據資料二和三，哪個機構負責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
中央人民政府。
-
3. (a) 根據資料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甚麼情況下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在必要時。
-
- (b) 承上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請求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後，根據資料三，香港駐軍會根據哪個機構的命令派出部隊執行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的任務，任務完成後即返回駐地？
中央軍事委員會。
-
- (c) 根據資料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為甚麼香港駐軍要遵從 3.(b)答案所述及的機構的命令？
香港駐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
-
- (d) 根據資料四，為甚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訂立 3.(c)答案所述及的規定？
因為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
-

工作紙四：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的任命權

資料一

《基本法》

第四章：政治體制

第一節：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五項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五)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第二節：行政機關

第五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第六十條第一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四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4.html>

1. (a) 根據資料一《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甚麼特別地位？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 (b) 根據資料一，哪個機構負責任命行政長官？

中央人民政府。

- (c) 參照「工作紙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資料六，為甚麼要由 1.(b)答案中所述的機構負責任命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2. (a) 根據資料一，哪個機構負責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官員？

中央人民政府。

- (b) 根據資料一，由 2.(a)答案述及的機構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前，有甚麼相關程序？

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c) 承上題，根據資料一，為甚麼要通過 2.(b)答案中所述的程序才進行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官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

《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家課一：備案、授權、批准、特別許可

第一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報告中央備案的事項

下表左欄為《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報告中央備案的事項的條文，請在右方適當的儲存格內加入✓號。

	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 會	中央人民 政府
第十七條第二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_____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 2 目 [行政長官]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_____備案		✓
第九十條第二款 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_____備案。	✓	
第一百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報_____備案。		✓

第二部分：經中央授權、批准或特別許可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施的事項

下表左欄為《基本法》規定經中央授權、批准或特別許可後香港特區可實施的事項，請在右方適當的儲存格內加入✓號。

	授權	批准	特別許可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九項 [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_____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外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_____ … …			✓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 外國國家航空器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_____。			✓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_____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	✓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 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_____。		✓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第三課節)
學與教材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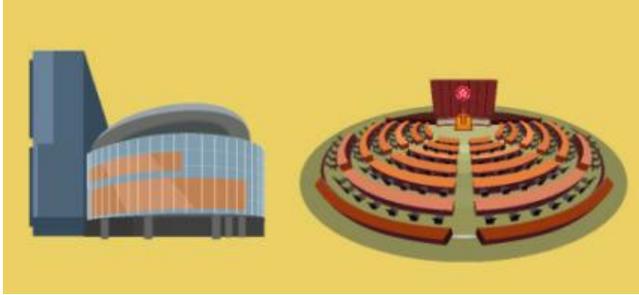
活動三

《基本法》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範疇可大致分為五方面：

編號	《基本法》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範疇	《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舉隅)
1.	行政管理權 (包括《基本法》明文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處理一些「對外」事務)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2.	立法權	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3.	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八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 第八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4.	香港特別行政區獲中央授予的其他權力 (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有修改《基本法》的提案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

編號	《基本法》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範疇	《基本法》的相關條文（舉隅）
		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5.	其他與高度自治相關的權利	第十條第一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請在以下的圖片或資料旁填寫以上最為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範疇的編號。

	職權的編號
	1
	3
	2
	5

	職權的編號
 <p>The infographic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On the left, a blue circle contains the text: 《基本法》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二款. On the righ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cale of justice icon and the title '修改提案權' (Power of Amendment). Below the title, it lists the entities with the power: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 (NPC Standing Committee), 國務院 (State Council), and 香港特別行政區 (HKSAR). A red sign with the character '修改' (Amend) is also present.</p>	4
 <p>A group of approximately 20 people, includ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business leaders, are posing for a group photo on a red carpet. Behind them is a large banner that reads 'APEC ECONOMIC LEADERS' WEEK'. The individuals are dressed in formal attire, including suit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clothing.</p> <p>圖片來源：行政長官辦公室</p>	1

工作紙五：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

資料一

《基本法》

第一章：總則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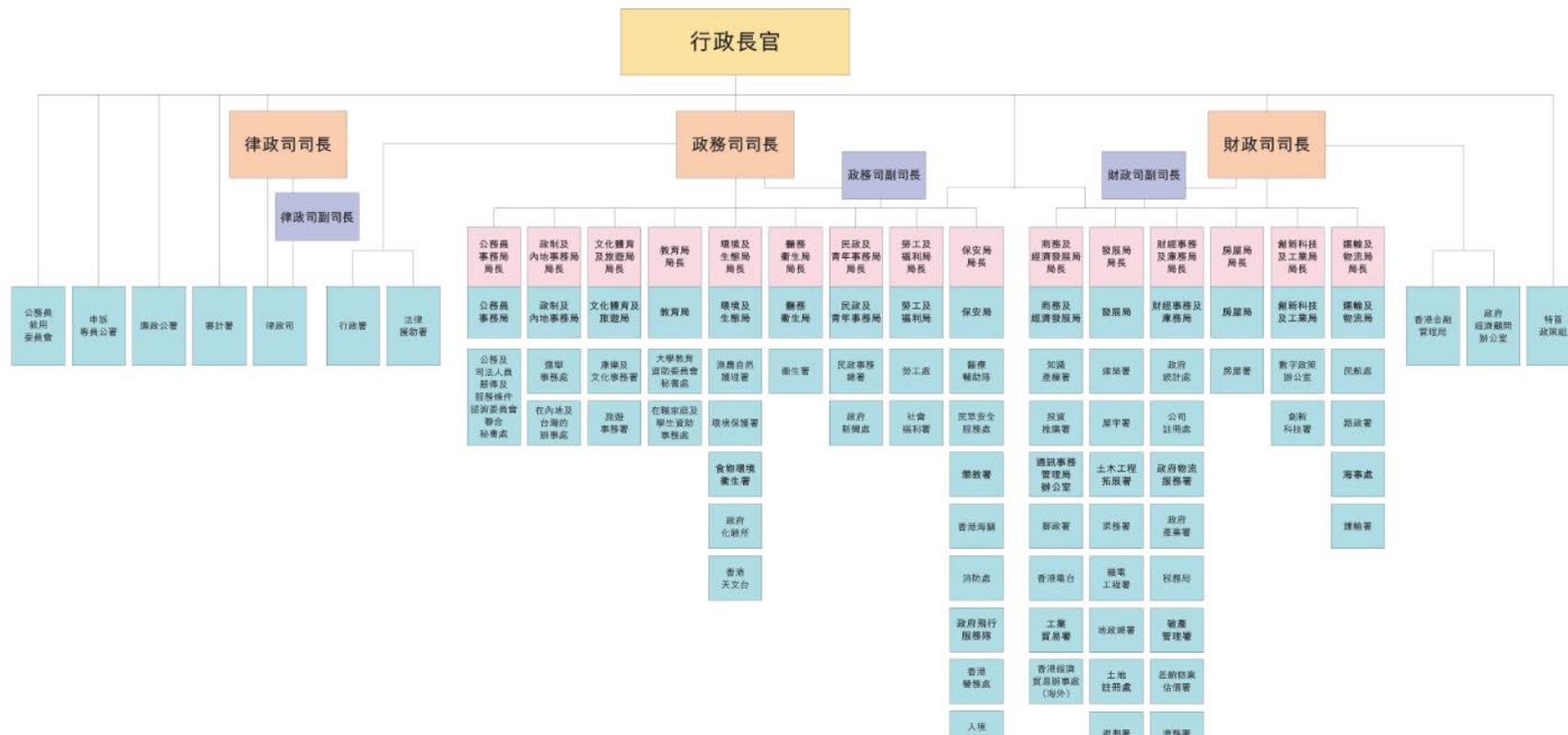
資料二

English | 備 | 下載組織圖 (PDF 格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

(修訂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2024年7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
<https://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govchart/index.htm>

1. (a) 根據資料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透過甚麼方法讓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

授權。

- (b) 承上題，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高度自治包括甚麼？

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c) 根據資料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如何「享有行政管理權」？

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2. 參照資料二，試舉出三個政府部門，並指出有關部門所負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自行處理的行政事務？

	部門名稱	行政事務
例子	郵政署	郵政
(a)	<i>入境事務處</i>	<i>出入境管制</i>
(b)	<i>土地註冊處</i>	<i>土地註冊</i>
(c)	<i>社會福利署</i>	<i>社會福利</i>

工作紙六：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資料一

《基本法》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該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

第四章：政治體制第三節：立法機關

第六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

資料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根據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決定》修正)

第九十七條

[改變或者撤銷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的許可權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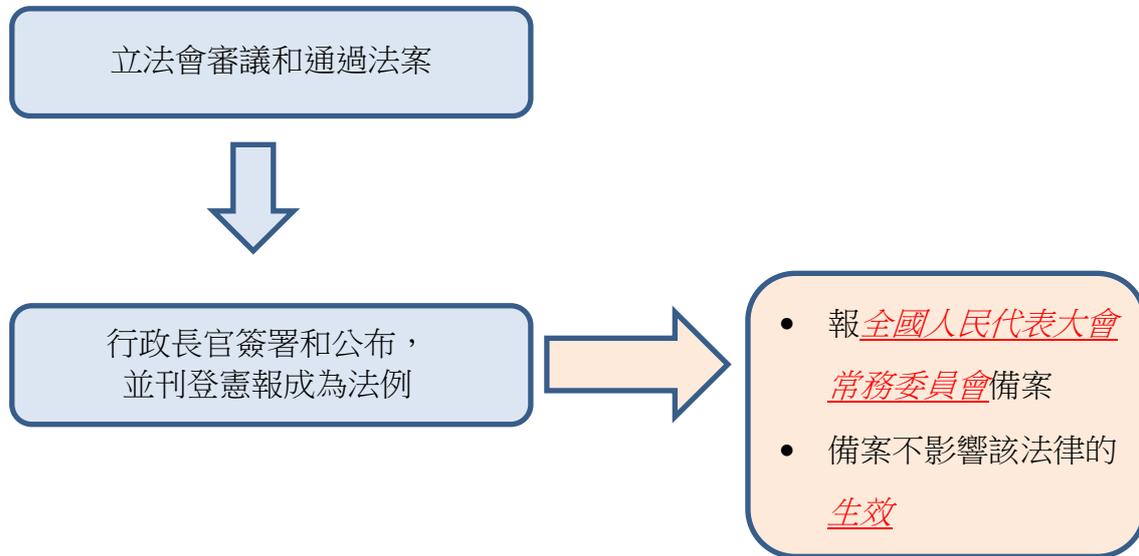
(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資料來源：新華社(201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載於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zgrdw/npc/dbdhhy/12_3/2015-03/18/content_1930713.htm

1. (a) 根據資料一，哪個機關負責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立法會。

(b) 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相關程序尚餘下一定的步驟。請根據資料一填寫以下流程圖的空白位置：



(c) 根據資料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甚麼情況下會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

如認為該法律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

(d) 承上題，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會發生甚麼情況？

該法律立即失效。

2. (a) 根據資料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甚麼情況下可撤銷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同《憲法》、相關法律、法規和條例等相抵觸或違背的情況下。

(b) 承上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只會在指定情況下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這與 2.(a)所述及的做法有所不同。這體現了甚麼？

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

工作紙七：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資料一

《基本法》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第四章：政治體制第四節：司法機關

第八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

第八十一條第二款

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第八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

資料二

最高國家司法機關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國家法律監督機關即最高人民檢察院。根據特區基本法的規定，特別行政區實行司法獨立，擁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因此中央司法機關和法律監督機關與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和政府法律部門之間並無隸屬關係... .. (頁 97)

根據特區基本法，特別行政區各自保留自己的司法制度，不受內地司法制度的影響，自己擁有自己的終審法院，所有案件的終審不在最高人民法院進行。在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之上沒有更高的審判機關。所以，“一個國家，兩種司法制度”的情形在中國已經形成... .. (頁 128)

資料來源：王振民（2017 年），《“一國兩制”與基本法：歷史、現實與未來》，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1. (a) 根據資料一，《基本法》如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 (b) 根據資料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甚麼無管轄權？
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

2. (a) 根據資料一，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在回歸時產生甚麼變化？
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 (b) 承上題，2.(a)答案所述及的機構負責行使甚麼權力？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

3. (a) 根據資料二，為甚麼中央司法機關和法律監督機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和政府法律部門之間並無隸屬關係？
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司法獨立，擁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b) 承上題，資料二的作者如何總結內地和香港在司法制度方面的關係？
“一個國家，兩種司法制度”。



家課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

觀看視像片段「《基本法》之源」

觀看以下有關「《基本法》之源」的視像片段，然後回答下列問題。



「《基本法》之源」【總長 4 分鐘】

【網址連結：《基本法》網站>推廣活動>《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基本法》之源

<https://www.basiclaw.gov.hk/tc/promotion/anniversary30/video.html>】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法律的解釋權源自甚麼？

《憲法》。

2.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哪個機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3. 《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哪個機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第四課節)
學與教材料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活動四

下表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自回歸以來（截至 2021 年 4 月）通過了五次對《基本法》的解釋的資料：

日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		《基本法》相關 條文編號	提出釋法的途徑
	屆次	會次		
1999 年 6 月 26 日	九	十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建議國務院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議案
2004 年 4 月 6 日	十	八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會議提出草案
2005 年 4 月 27 日	十	十五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建議國務院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議案
2011 年 8 月 26 日	十一	二十二	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解釋
2016 年 11 月 7 日	十二	二十四	第一百零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會議提出草案

1. 根據上表，共有多少項途徑可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請對《基本法》作出解釋？

三項。

2. 承上題，這些途徑有多少項是起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兩項。

工作紙八：《基本法》的解釋

資料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三章：國家機構 第一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第四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四) 解釋法律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憲法>第三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chapter3.html>

資料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根據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關於修改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決定》修正)
第四十五條
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法律有以下情況之一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
(一) 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的；
(二) 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的。
第四十六條
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各專門委員會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
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解釋要求。

資料來源：新華社(201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載於中國人大網
http://www.npc.gov.cn/zgrdw/npc/dbdhhy/12_3/2015-03/18/content_1930713.htm

資料三

《基本法》

第八章：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資料來源：《基本法》>基本法>第八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8.html>

資料四

... ..若干具權威性的基本原則已經確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架構裏，《基本法》是中國的全國性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並以寬泛和不受制約的措詞被明文載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對《基本法》作出的解釋，是在一個有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普通法體制的法律體制裏進行的解釋，此類解釋包括可以對法律作出闡明或補充的立法解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對《基本法》的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庭是有約束力的。它申明有關條文現時，及自 1997 年 7 月 1 日《基本法》生效起一直以來的涵義。

資料來源：終審法院（2017年9月1日），終院民事雜項案件2017年第7、8、9號（申請上訴許可）裁決理由書【中譯本】，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1135&QS=%2B&TP=JU。

1. (a) 根據資料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甚麼職權？
解釋法律。

- (b) 根據資料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哪兩種情況下會行使1.(a)答案所述及的職權？
 - (i) *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的*

 - (ii) *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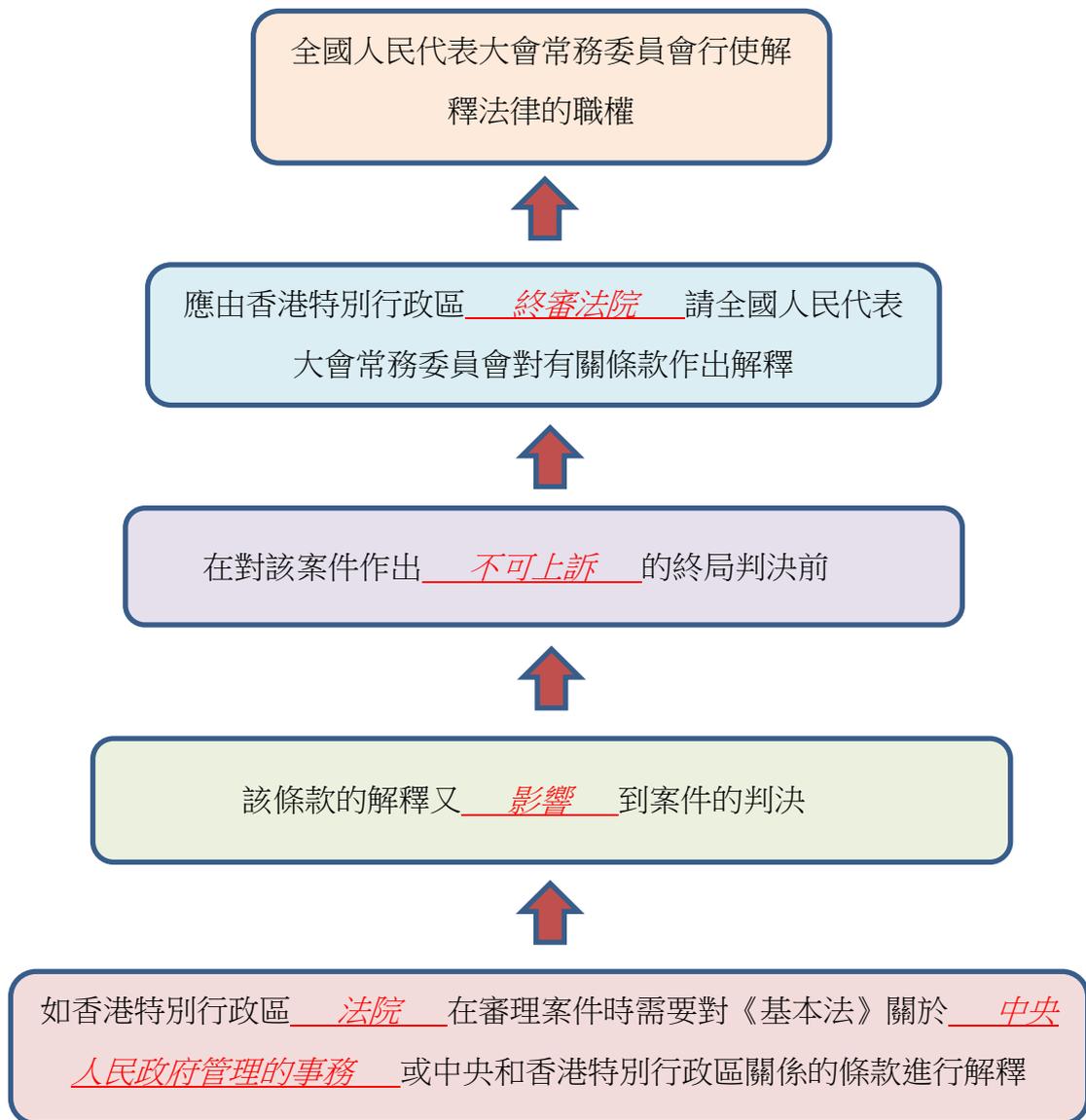
2. (a) 根據資料三，《基本法》如何呼應 1.(a)答案所述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職權？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b) 承上題，根據資料四，終審法院如何描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相關職權的法律依據？
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並以寬泛和不受制約的措詞被明文載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中。

- (c) 根據資料四，終審法院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是「有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普通法體制的法律體制裏進行的解釋」，終審法院將之稱為甚麼？
立法解釋。

- (d) 根據 2.(a)和(b)的答案，可以引伸出「活動四」提及的哪項「提出釋法的途徑」？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會議提出草案。

3. 根據資料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及參考「活動四」提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解釋」，填寫以下流程圖的空白位置。



工作紙九：《基本法》的修改

觀看以下有關「《基本法》的修改」的視像片段，然後回答下列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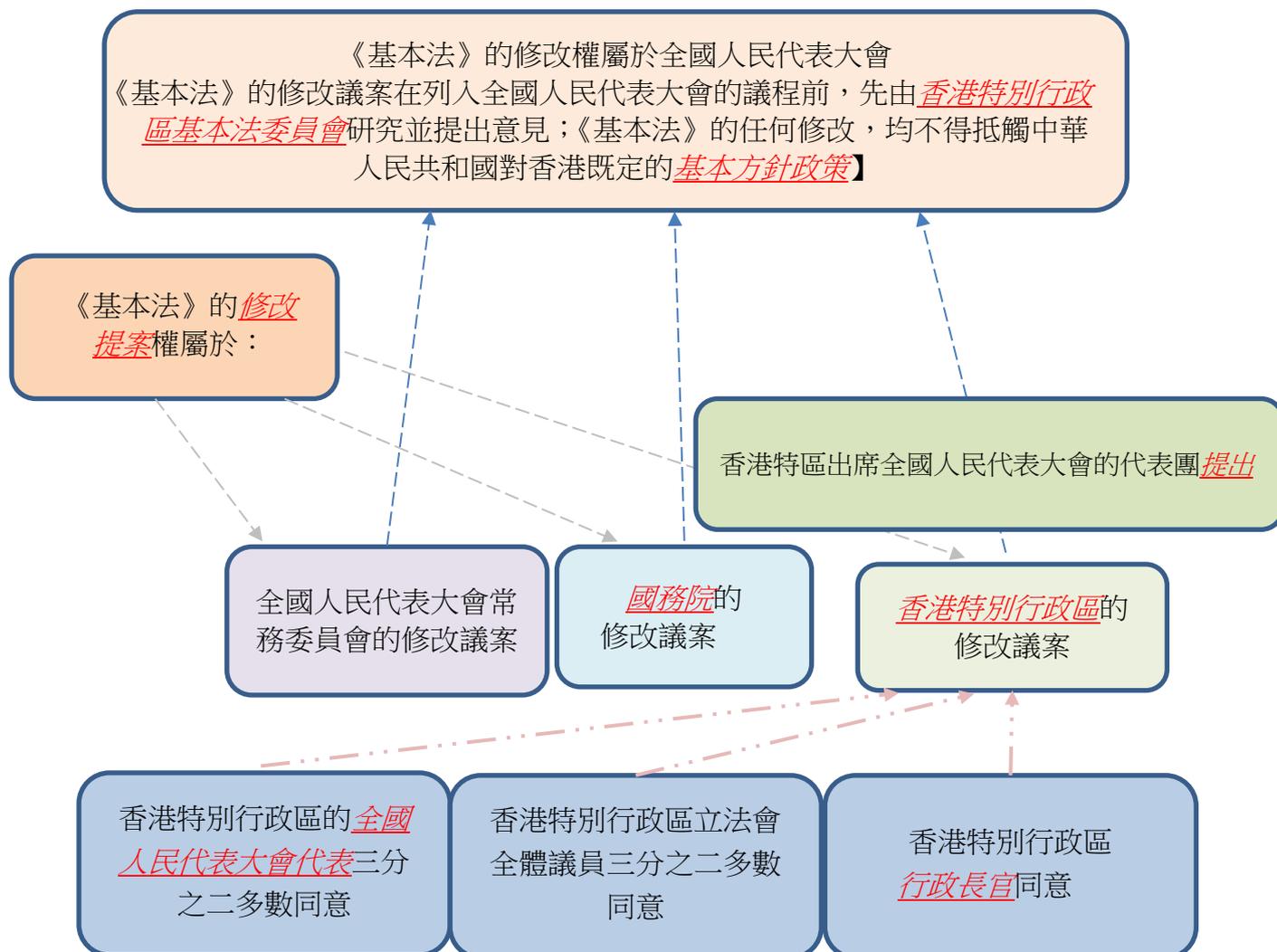
「《基本法》的修改」【總長 3 分 21 秒】

【請到以下網頁：教育局網頁>課程發展>學習領域>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基本法教育>憲法與《基本法》>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onstitution-basiclaw/index.html>，

下載電腦簡報(II. 學與教資源 - 3.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然後播放投影片 25 「《基本法》的修改」視像片段。】

請按照視像片段中的資料，填寫以下流程圖的空白位置。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第五課節)
學與教材料

從有關的外交和對外事務看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活動五

資料一

《憲法》

序言 [第十二自然段]

中國革命、建設、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開的。中國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開放戰略，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交流，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堅持反對帝國主義、霸權主義、殖民主義，加強同世界各國人民的團結，支持被壓迫民族和發展中國家爭取和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鬥爭，為維護世界和平和促進人類進步事業而努力。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憲法，<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index.html>

1. 根據資料一，中國對外政策的五項原則是甚麼？

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

2. 承上題，中國除了堅持對外政策的五項原則，還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開放戰略，旨在達成甚麼成果？

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交流，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工作紙十：中央人民政府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協助香港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資料一

《基本法》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二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chapter_2.html

資料二

職能概述 (2010/03/05)

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負責處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機構。

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駐港公署的職責是：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協助香港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或經授權自行處理有關對外事務；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它事務。具體包括：

- (一) 協調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
- (二) 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外國談判締結的雙邊協定的有關事宜。
- (三) 協調處理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
- (四) 承辦外國國家航空器和外國軍艦訪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等有關事宜。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網頁，
<http://www.fmcopec.gov.hk/chn/zjgs/gszn/t661847.htm>

1. 根據資料一，誰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

2. 根據資料一，為甚麼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

3. 根據資料一和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設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是呼應了《基本法》第十三條哪一款的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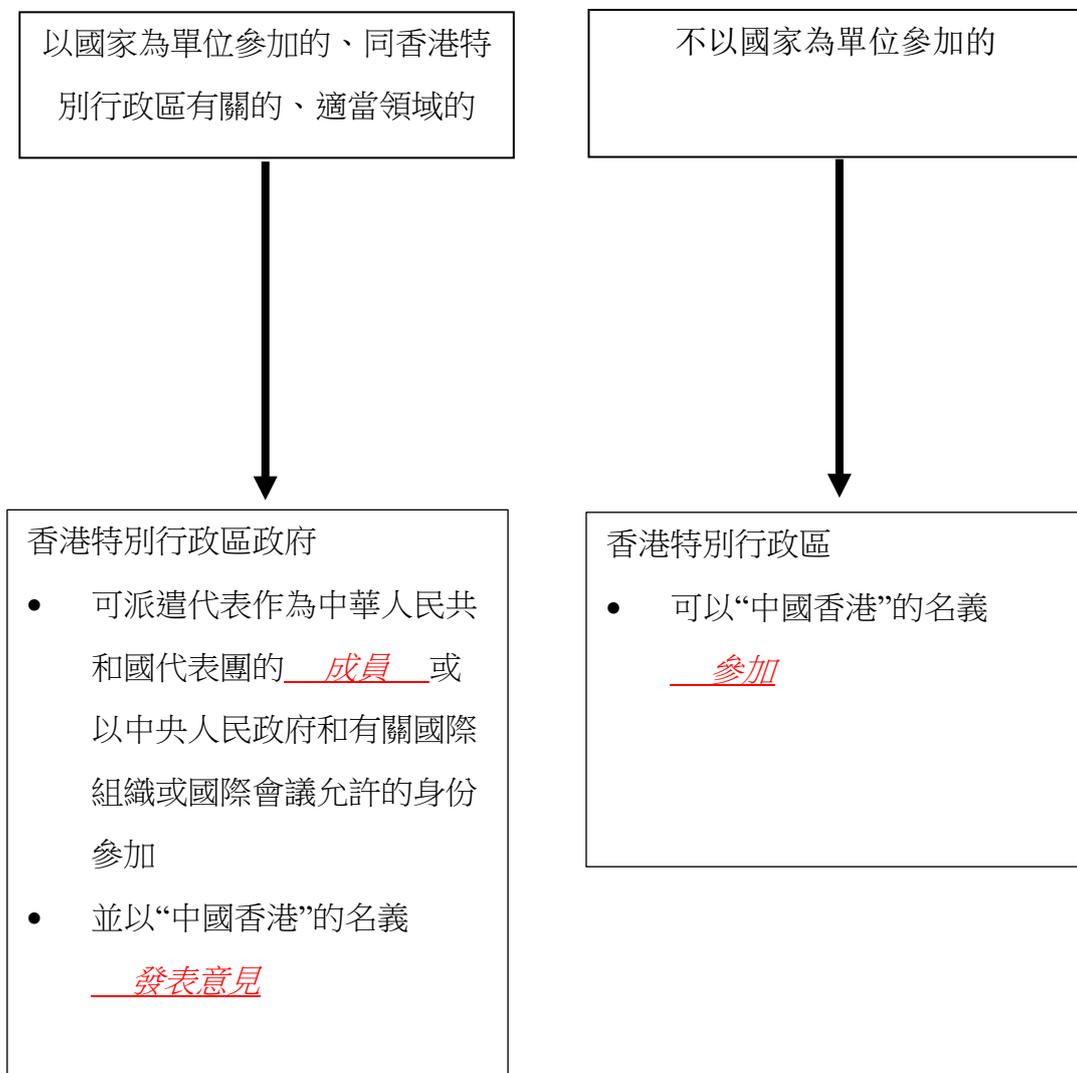
第二款。

4. 根據資料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簡稱外交部駐港公署）的職責是如何分別呼應《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三款的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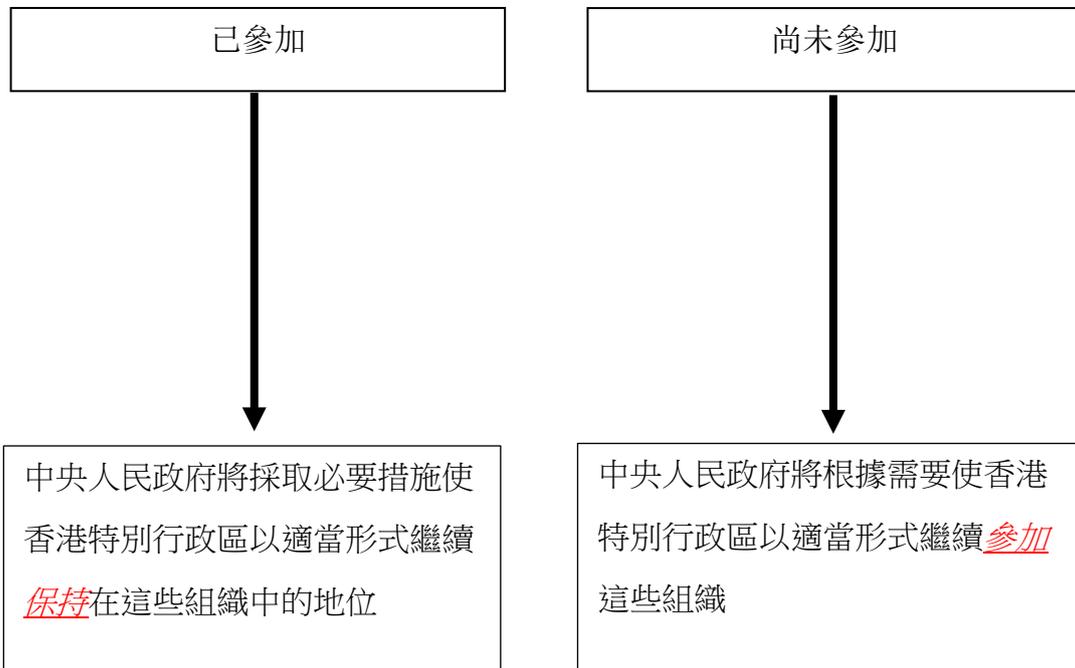
《基本法》第十三條	外交部駐港公署的職責
第一款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u>處理</u> 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第三款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u>協助</u> 香港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或經授權自行處理有關對外事務

5. 資料二具體職責（一）述及外交部駐港公署「協調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這呼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試據此完成下表。

- ① 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的性質及成員資格，主要分為以國家為單位及不以國家為單位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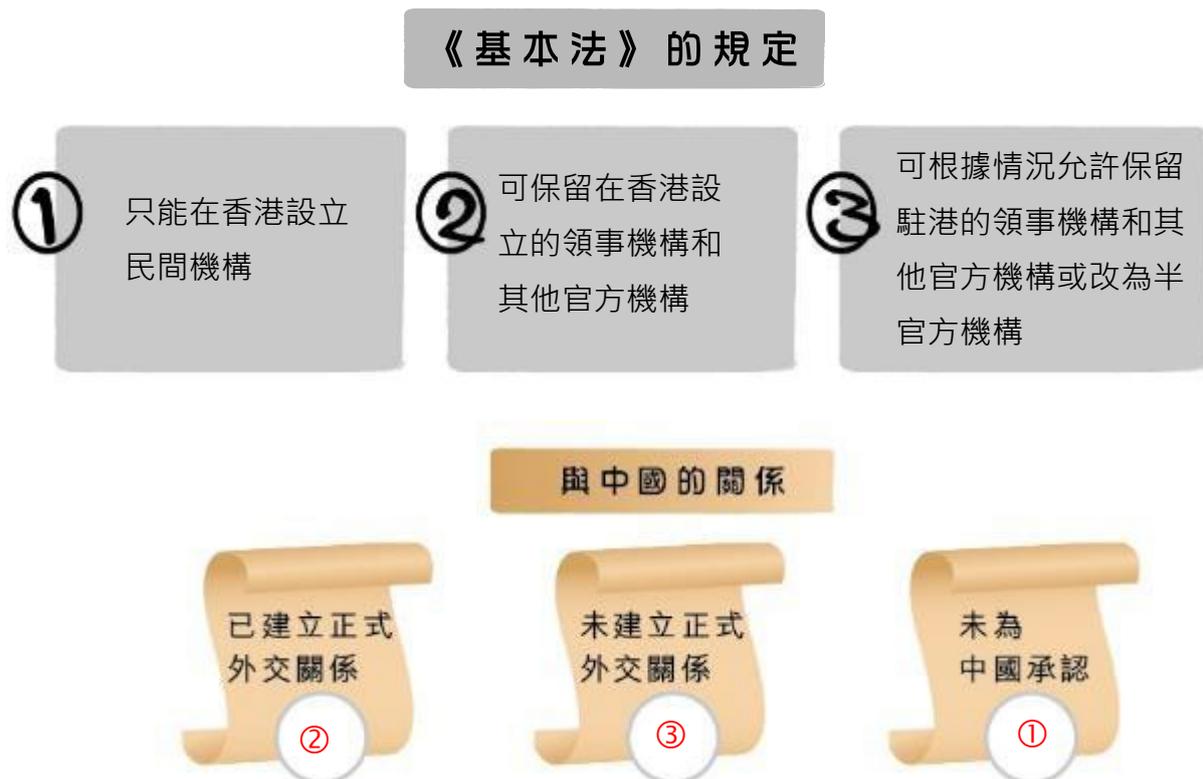
② 若香港已參加了某國際組織，而國家：



6. 資料二具體職責（二）述及外交部駐港公署「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這呼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試據此完成下表。

不同情況	處理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	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 <u>徵詢</u>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	該等國際協議仍可 <u>繼續適用</u> 於香港，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 <u>授權</u> <u>或協助</u>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區。

7. 資料二具體職責（三）述及外交部駐港公署「協調處理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這呼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而因應與中國不同的關係，不同的國家在香港可以設立不同性質的機構。試參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至四款，在下表填寫適當的數字。



8. 資料二具體職責（四）述及外交部駐港公署「承辦外國國家航空器和外國軍艦訪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等有關事宜」，這呼應《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條，當中規定外國國家航空器和外國軍用船隻經過甚麼程序才可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

工作紙十一：香港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資料一

國家主席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出席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



圖片來源：
行政長官辦公室

資料二

亞太經合組織有 21 個成員。由於亞太經合組織的合作過程，主要是與貿易和經濟議題相關，故成員之間的互動是以經濟為載體，故亞太經合組織也以「經濟體」來形容其成員。

資料來源：翻譯自亞太經合組織網頁，<https://www.apec.org/About-Us/About-APEC>

資料三

2021年7月24日，東京2020奧運會開幕典禮時中國香港代表團進場



照片版權所有：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

1. (a) 參照資料一照片所示和資料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出席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與《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中哪些領域相關？

經濟、貿易。

- (b) 根據資料二，為甚麼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亞太經合組織是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

因為亞太經合會議是以「經濟體」為單位參加，並非以國家為單位參加，所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參加是符合「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的規定。

2. (a) 參照資料三照片所示，中國香港代表團出席奧運會與《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哪個領域相關？

體育。

- (b) 資料三照片中，中國香港代表團的旗手持甚麼旗幟？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

- (c) 承上題，這安排符合《基本法》甚麼規定？【可參照「《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第一課節）活動一的內容】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第六課節)
學與教材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一)

活動六

資料一

《基本法》

第四章：政治體制第一節：行政長官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第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四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4.html>

資料二

14.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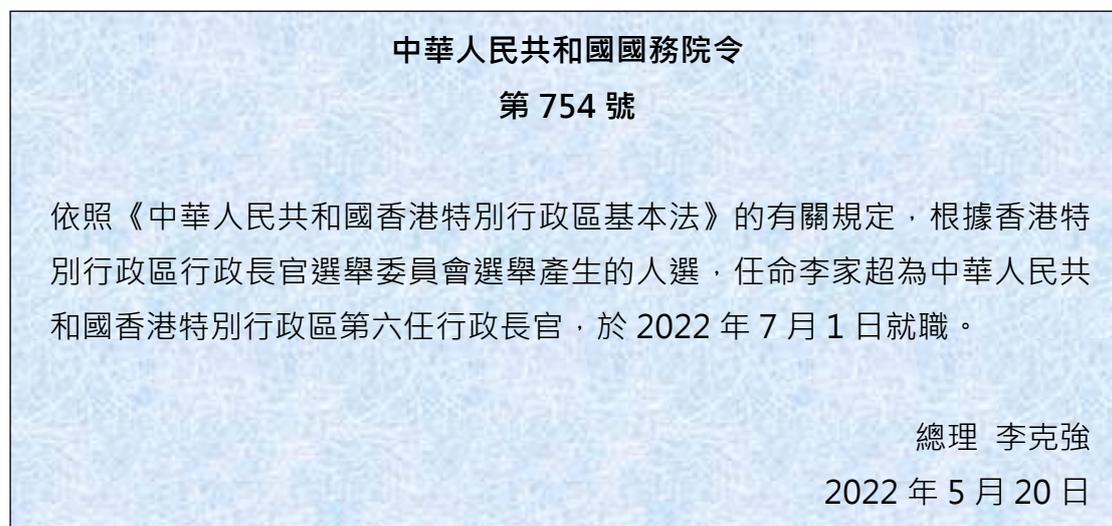
- (1) ...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 (a) 是行政長官，並且是連續第二屆擔任行政長官；
 - (b) 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司法人員；
 - (c) 是訂明公職人員；
 - (d)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被判定破產，而且並未根據該條例第 30A 或 30B 條獲解除破產；
 - (e) 持有不屬以下證件的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 ——
 - (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i) 《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身分證明書；或
 - (ii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分的主管當局發出，並授權持有人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分的任何入境證；
 - (f)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但 ——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g)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h) 在提名日期前的 5 年內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為施行本段而訂立的《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i)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第 569 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1. (a) 資料一《基本法》第四十四條主要是規定甚麼的？
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資格。
-
- (b) 資料二與資料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有甚麼關係？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長官可透過選舉產生，資料二
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內容，
規管某些人即使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但因某些指定
原因而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2. (a) 資料二中 14.(a)與資料一中哪條《基本法》條文相關？
第四十六條。
-
- (b) 資料二中 14.(e)與資料一中哪條《基本法》條文相關？
第四十四條。
-
- (c) 資料二中 14.(f)-(h)與資料一中哪條《基本法》條文相關？
第四十七條。
-

工作紙十二：行政長官的任命、雙重身分和雙重問責制

資料一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頁，2022 年 5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754 號》，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20/content_5691515.htm



2022 年 5 月 30 日，時任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北京中南海紫光閣，向李家超頒發《國務院令》，任命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任長官。

資料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為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決定：

... ..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在宣誓時，由國務院總理或其委託的代表監誓；... ..

三、參加宣誓就職的有關人員中，凡身兼兩項職務者，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外，均應分別參加其所擔任職務的宣誓。

... ..

資料來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1997年5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人員就職宣誓事宜的決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7年第18號（總號870），頁777-778，<http://www.gov.cn/gongbao/shuju/1997/gwyb199718.pdf>



國家主席習近平(右)2022年7月1日上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為行政長官李家超(左)監誓。

照片來源：政府新聞處。

資料三

《基本法》

第四章：政治體制

第一節：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二節：行政機關

第五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第六十條第一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四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4.html>

資料四

行政長官於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開場發言及答問內容

... ..

我在此必須重申，行政長官有雙重身分，有雙重問責制*；行政長官既是行政機關首長，亦是整個特別行政區的首長，這在《基本法》寫得非常清楚。... ..

*《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中以「雙首長」來描述行政長官的雙重身分，並以「雙負責」憲制職能來描述行政長官的雙重問責制。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20 年 6 月 23 日，《行政長官於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開場發言及答問內容》，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23/P2020062300464.htm>

1. (a) 根據資料一，誰負責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國務院總理。
-
- (b) 承上題，1.(a)答案與資料三中哪條《基本法》條文相關？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
- (c) 根據資料二，誰負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監誓？
國家主席。
-
- (d) 承上題，1.(c)答案中所述的人士是受誰所委託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監誓？
國務院總理。
-
2. (a) 根據資料三《基本法》的條文排列次序和資料四，行政長官的「雙重身分」所指的依次是甚麼？
第一個身分：*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
第二個身分：*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
-
- (b) 根據資料三和資料四，行政長官的「雙重問責制」依次所指的是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誰負責？
(i) *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ii)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
3. 參照「工作紙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資料六，為甚麼《基本法》作出有關行政長官的任命、身分和負責的規定？
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工作紙十三：行政會議的產生辦法、主要角色和功能

資料一

《基本法》

第四章：政治體制

第一節：行政長官

第五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第五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

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四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4.html>

資料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為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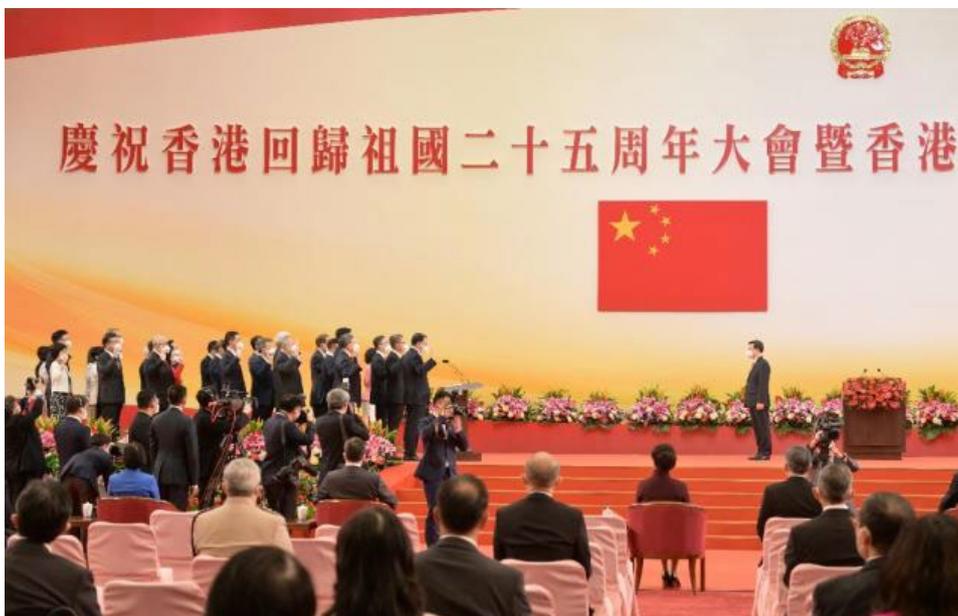
... ..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會議成員... ..宣誓時，由行政長官監誓。

三、參加宣誓就職的有關人員中，凡身兼兩項職務者，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外，均應分別參加其所擔任職務的宣誓。

... ..

資料來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1997年5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人員就職宣誓事宜的決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7年第18號（總號870），頁777-778，<http://www.gov.cn/gongbao/shuju/1997/gwyb199718.pdf>



2022年7月1日，行政長官為行政會議成員監誓。

(圖片來源：政府新聞處)

1. (a) 根據資料一，行政會議是一個甚麼的機構？

是一個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b) 根據資料一，在下表圈出正確的答案。

行政長官須否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input type="radio"/> 作出重要決策	須	不須
<input type="radio"/> 人事任免	須	不須
<input type="radio"/> 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須	不須
<input type="radio"/> 制定附屬法規	須	不須
<input type="radio"/> 紀律制裁	須	不須
<input type="radio"/> 解散立法會前	須	不須
<input type="radio"/> 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	須	不須

(c) 根據資料一，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怎樣做？

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2. (a) 根據資料一，行政會議成員須要具備甚麼條件？

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b) 根據資料二，誰為行政會議成員監誓？

行政長官。

(c) 承上題，2.(b)的問答所述與資料一哪些規定相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

工作紙十四：行政機關的職權和主要官員的任免

資料一

《基本法》

第四章：政治體制

第一節：行政長官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五)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第二節：行政機關

第五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第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第六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六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制定並執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項行政事務；
- (三) 辦理本法規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
- (四) 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
- (五) 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
- (六) 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四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4.html>

資料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為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決定：

... ..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要官員在宣誓時，由國務院總理或其委託的代表監誓... ..

三、參加宣誓就職的有關人員中，凡身兼兩項職務者，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外，均應分別參加其所擔任職務的宣誓。

... ..

資料來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1997年5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人員就職宣誓事宜的決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7年第18號（總號870），頁777-778，<http://www.gov.cn/gongbao/shuju/1997/gwyb19971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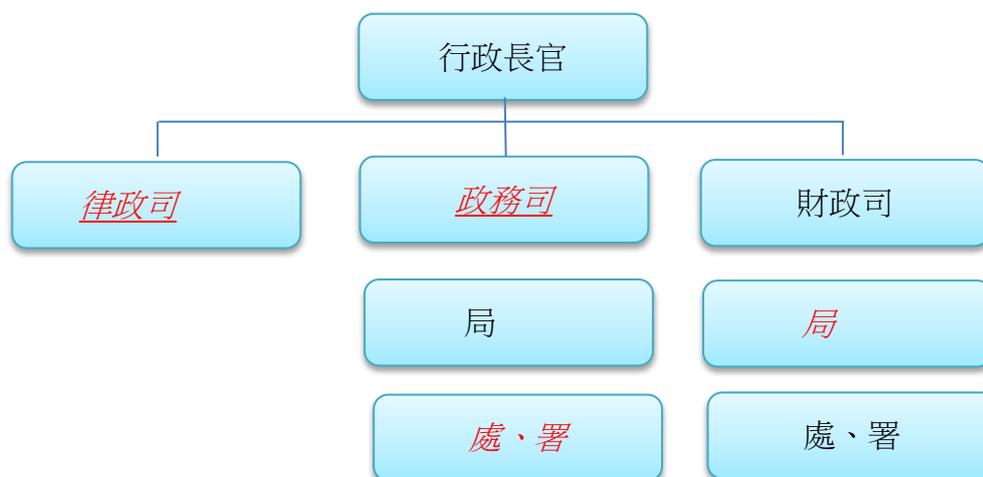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政府新聞處）

2022年7月1日，國家主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主要官員監誓。

1. (a) 根據資料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是甚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根據資料一和「工作紙五：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資料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完成以下的簡表。



- (c) 試在香港公共圖書館的網頁 (<https://www.hkpl.gov.hk/tc/index.html>) 找出是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香港的公共圖書館？這工作與資料一《基本法》第六十二條中所述的哪一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職權最為相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管理各項行政事務。

- (d) 承上題，1.(c)的答案的政府部門是隸屬於哪個局【參照「工作紙五：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資料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e) 承上題，1.(d)的答案的局是隸屬於哪個司【參照「工作紙五：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資料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

政務司。

2. (a) 根據資料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須要具備甚麼條件？

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b) 根據資料二，誰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監誓？

國家主席。

- (c) 承上題，2.(b)的問答所述與資料一哪些規定相關？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任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第七課節)
學與教材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二)

活動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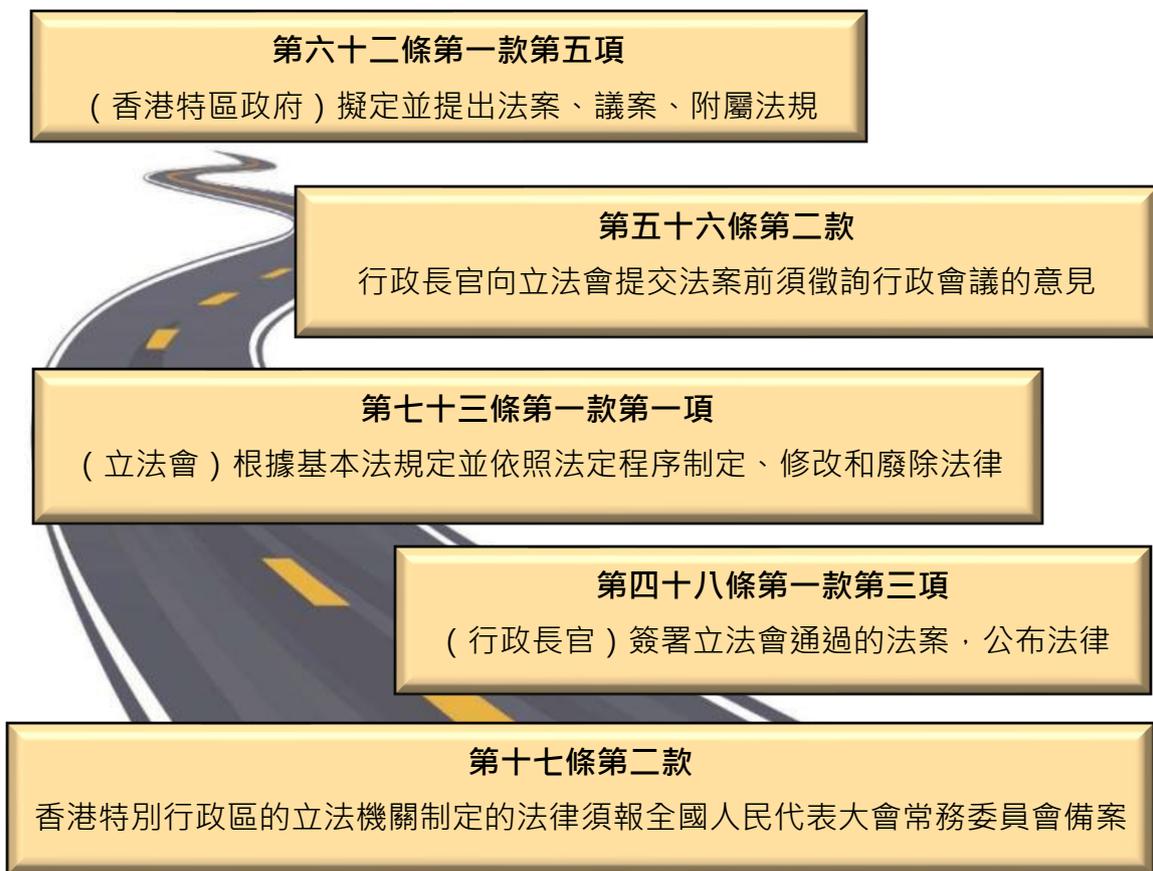
立法會主要有三個職能：(一) 制定法律；(二) 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三) 監察政府工作。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共列出十項立法會的職權，試按以上三個職能將之分類，在下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的條款	制定法律	審核及批准 公共開支	監察政府 工作
1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對行政長官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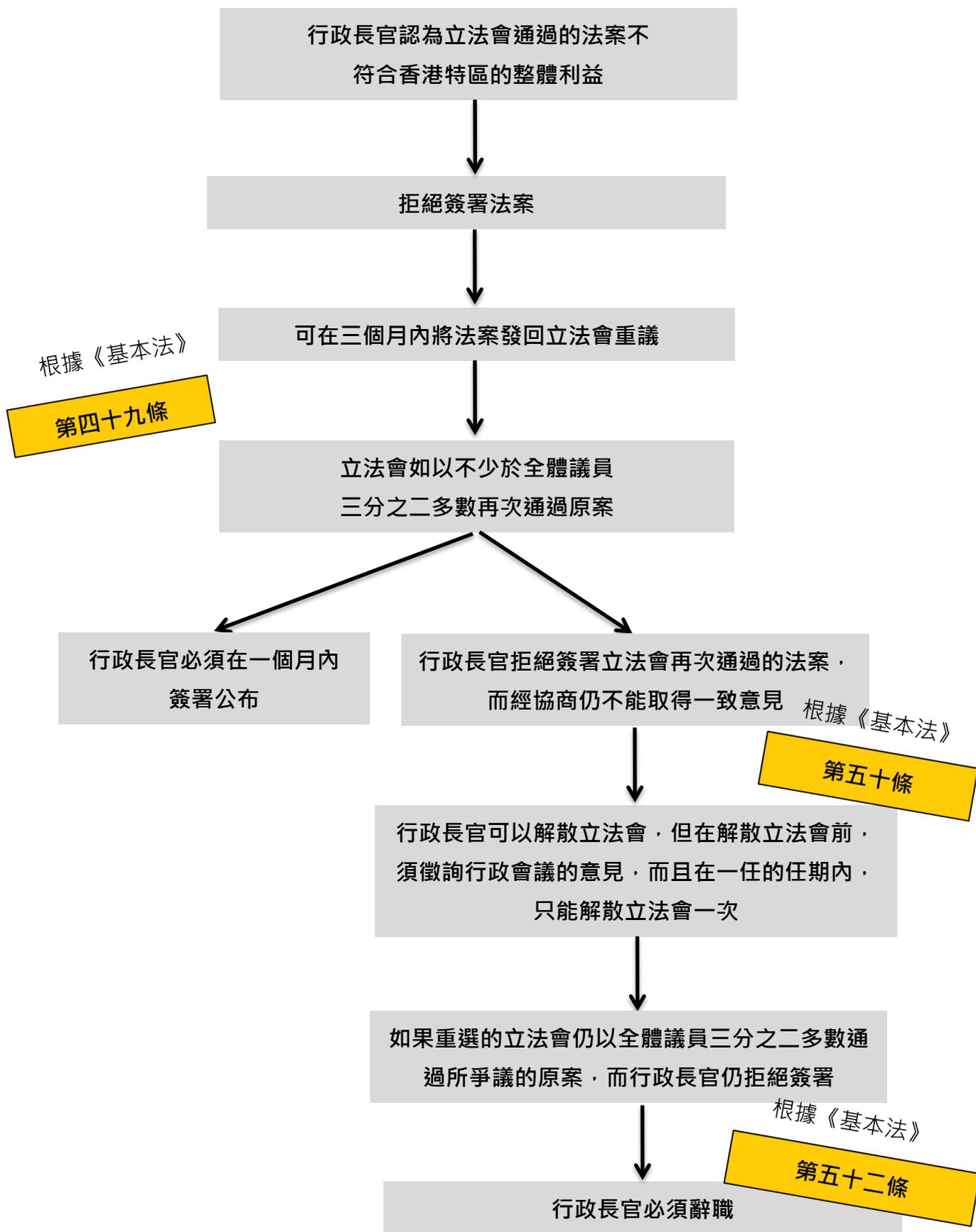
*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款就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有更詳細的規定。

工作紙十五：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法律的流程

資料一



資料二



資料三

《基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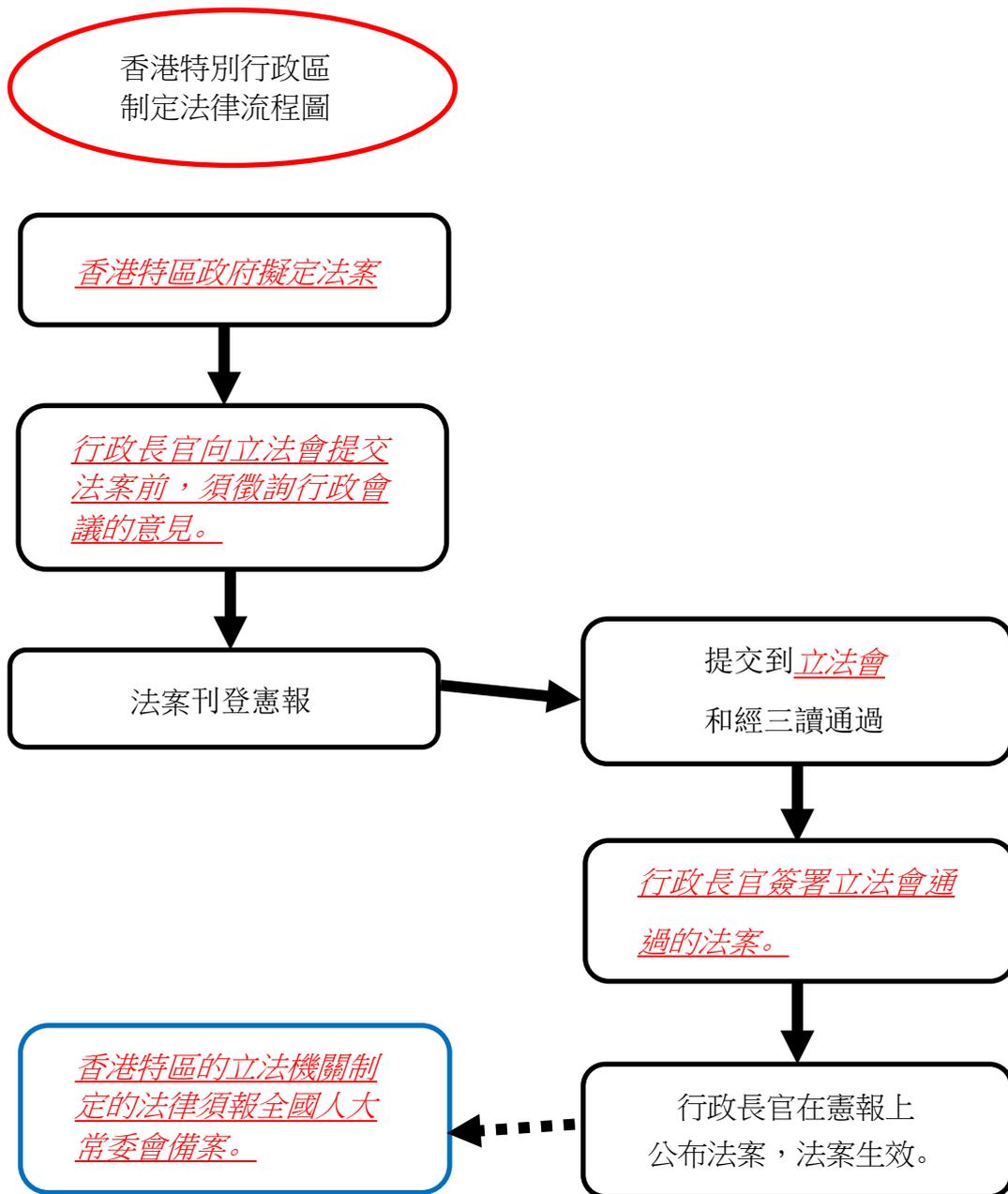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七條第三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該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二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2.html>

1. 根據資料一，完成以下的流程圖：



2. (a) 根據資料二，行政長官在甚麼情況下可將立法會通過的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

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區的整體利益。

- (b) 承上題，如出現 2.(a)的情況，但立法會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除公選擇簽署公布該法案外，還有甚麼方法可以處理有關情況？

可拒絕簽署該法案，而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可以解散立法會。

- (c) 承上題，如行政長官選擇 2.(b)答案所述的方法，須經甚麼程序和受到甚麼限制？

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而且在一任的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

- (d) 如行政長官選擇 2.(b)答案所述的方法，如果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將產生甚麼後果？

行政長官必須辭職。

3. 1990 年 3 月 28 日，時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提交《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當中指出「為了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效率，行政長官應有實權，但同時也要受到制約」。

- (a) 根據資料二，哪些安排與行政長官所有的實權相關？

拒絕簽署法案、解散立法會。

- (b) 根據資料二，哪些安排與行政長官所受的制約相關？

解散立法會前須經的程序，以及相關次數的限制；行政長官在指定的情況下必須辭職的規定。

4. (a) 根據資料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如何處理？

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

- (b) 承上題，如出現 4.(a)答案所述的情況，對有關法律將會產生甚麼果效？

該法律立即失效。該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

工作紙十六：香港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

資料一

《基本法》	
第四章：政治體制	第二節：行政機關
第六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三節：立法機關	
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一、三、四和五項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三)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四)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五)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四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4.html>

資料二

法案

政府主要負責以法案的形式，將新訂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倘能符合若干條件，議員亦可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法案獲立法會通過之前，必須經首讀、二讀及三讀的程序。立法會秘書須在立法會通過的每一條法案的一份文本上簽署核證其為真確本，並將之呈交行政長官簽署。

提交的法案	
- 政府法案	20 ¹
- 議員法案	2
通過的法案	
- 經修正的政府法案	10
- 無經修正的政府法案	7

施政報告辯論

行政長官在每年度會期均會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動議一項議案，感謝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在其後進行的辯論中，議員可就施政報告發表意見，而政府官員亦會作出回應。

發表施政報告	2018年10月10日
致謝議案辯論	2018年11月7日至9日
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數目	7 (全被否決)
就議案進行表決	2018年11月9日 (通過)

質詢

任何議員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某項特定事宜的資料，或要求政府就該項事宜採取行動。議員必須指明要求口頭答覆或書面答覆。如屬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當政府官員答覆後，任何議員均可提出補充質詢，要求澄清該答覆。議員可以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為理由，在獲得主席准許後提出急切質詢。

口頭質詢	114
急切質詢	6
補充質詢	631
書面質詢	422

財務委員會批准的
公共開支

\$1,221億元
(50項財務建議獲批准)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19年），《立法會年報 2018-2019》，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sec/reports/a_1819.pdf

1. (a) 根據資料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四方面向立法會負責。試在下表填寫相對應的立法會職權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的項目數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
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	(一)項
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	(四)項
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五)項
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三)項

- (b) 根據資料二，立法會在 2018-2019 共通過多少條法案？在通過前，在立法會必須經過甚麼程序？

17 條政府法案。首讀、二讀及三讀的程序。

- (c) 參照資料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是以甚麼身份「在每年度會期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見資料二「施政報告辯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

- (d) 根據資料二，在立法會內誰可以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在提出急切質詢時須經甚麼程序？

任何立法會議員。

須獲得立法會主席准許。

- (e) 根據資料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的甚麼委員會批准？

財務委員會。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第八課節)
學與教材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三)

活動八

資料一

《基本法》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二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2.html>

資料二

最高國家司法機關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國家法律監督機關即最高人民檢察院。根據特區基本法的規定，特別行政區實行司法獨立，擁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因此中央司法機關和法律監督機關與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和政府法律部門之間並無隸屬關係... .. (頁 97)

根據特區基本法，特別行政區各自保留自己的司法制度，不受內地司法制度的影響，自己擁有自己的終審法院，所有案件的終審不在最高人民法院進行。在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之上沒有更高的審判機關。所以，“一個國家，兩種司法制度”的情形在中國已經形成... .. (頁 128)

資料來源：王振民（2017年），《“一國兩制”與基本法：歷史、現實與未來》，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1. (a) 根據資料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甚麼無管轄權？
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
-
- (b) 承上題，為甚麼《基本法》作出有關的規定？
因為有關的國家行為是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
2. (a) 根據資料二，作者怎樣描述中央司法機關和法律監督機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和政府法律部門之間的關係？
無隸屬關係。
-
- (b) 承上題，2.(a)答案所述的情況與資料一《基本法》第十九條哪些內容最為相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工作紙十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獨立

資料一

《基本法》

第一章：總則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九條第一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四章：政治體制 **第四節：司法機關**

第八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

資料二



資料三

... ..

了解法庭的處事方式對這方面的討論至為重要；而討論的起點正是我先前已經強調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終審法院大樓正面外牆頂端聳立着一座代表公義的宏偉雕像，許多人對此習以為常而視為理所當然。該雕像是古希臘的泰美斯女神（即羅馬神話中的正義女神）。泰美斯女神蒙上雙眼，一手持代表司法量刑尺度的天平，另一手持長劍。這些司法工作的象徵，人們往往不以為意。... ..

蒙上雙眼是代表法庭處理案件時不會理會出席的訴訟各方的身分。在法庭裏，無論任何人、任何機構，都不會因為他們／它們是甚麼人或甚麼機構，也不會因為他們／它們代表甚麼利益或團體，而享有優勢或遭受不利的對待。這也就是我剛才強調的平等概念的體現。... ..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17年1月9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二〇一七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1/09/P2017010900464.htm>

資料四

... ..

司法獨立不代表缺乏問責。司法系統本身具各項制度，以確保司法機構和法官的工作向公眾負責。這包括，所有法庭程序（除少數清楚界定的例外情況）都必須公開進行；法庭須就判決給予理由，而市民亦可於互聯網查閱有關的判案書。此外，我們還有廣受善用的上訴機制；案件排期聆訊以及頒下判詞的目標日期，都是明確並具透明度；公開發布的《法官行為指引》；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既定機制；經由立法機關審批的年度預算案；以及嚴格的財務監控措施。這些制度當然有進一步的改善空間，然而，市民大眾可以放心，現存的制度能確保司法機構雖然在組織和運作上獨立，但在履行職能時全面向公眾負責。

... ..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21年1月11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二〇二一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1/11/P2021011100557.htm>

1. (a) 根據資料一，誰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享有獨立的司法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b) 根據資料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所包含的重點是甚麼？
法院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
2. (a) 資料二照片中的雕像的名稱是甚麼？它代表些甚麼？【參照資料三】
它的名稱是泰美斯女神；代表公義／正義。
-
- (b) 承上題，它的眼睛部位有甚麼特點？
雙眼被蒙上。
-
- (c) 根據資料三，2.(b)答案所述的特點有甚麼含意？
蒙上雙眼是代表法庭處理案件時不會理會出席的訴訟各方的身分。
-
- (d) 承上題，2.(c)答案所述與甚麼法治原則相關？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3. 資料四描述了司法系統本身具各項制度，其主要作用是甚麼？
確保司法機構和法官的工作向公眾負責。
-

工作紙十八：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的任免

資料一

《基本法》

第四章 - 政治體制

第四節：司法機關

第八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第八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第九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九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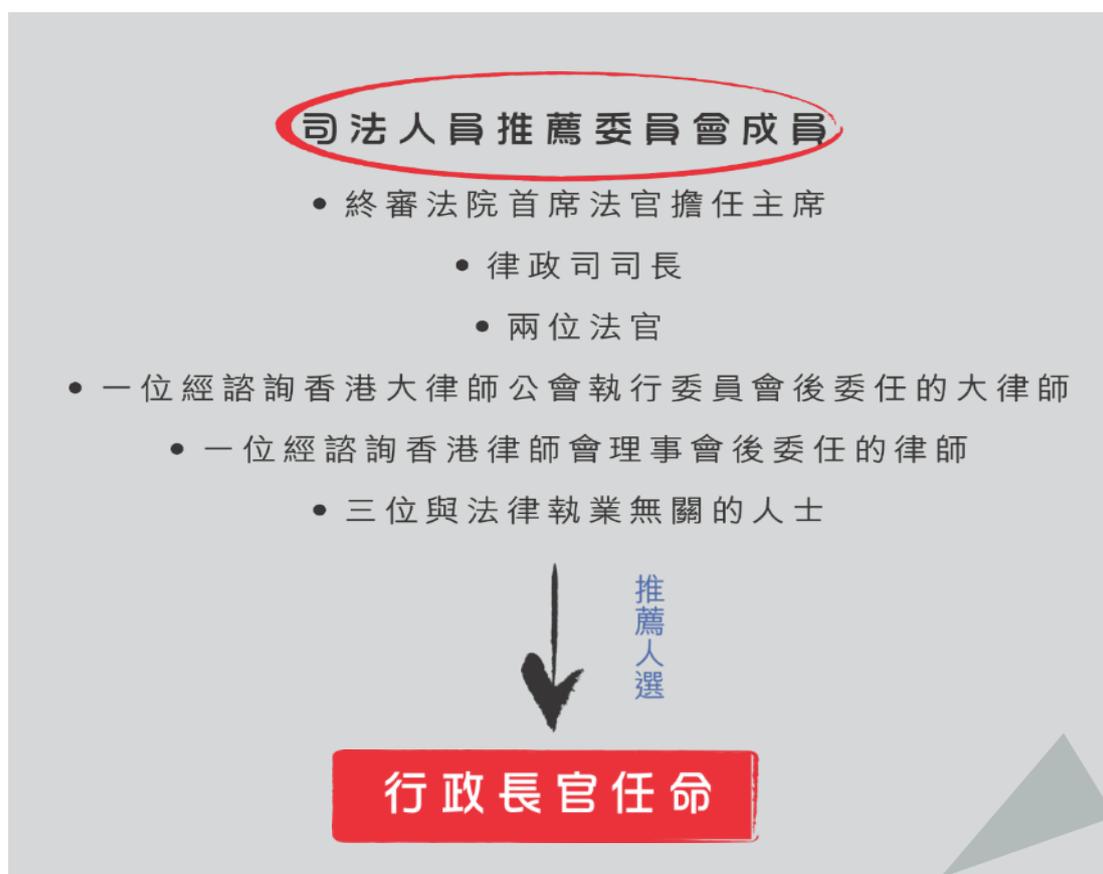
第六節：公務人員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四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4.html>

資料二



【參照】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第 92 章《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資料三

司法誓言

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法官/司法人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宣誓人姓名)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聲明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資料四

... ..司法機構必須由正直和願意捍衛權利的法官組成... ..司法誓言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司法誓言要求每一位法官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唯有正直剛正的法官才能切實履行司法誓言的要求。值得一再重申的是，法官必須公正無私，不受偏見或成見影響。法官亦必須無所畏懼，敢於按照法律作出判決，不論判決結果受歡迎與否，或判決結果會令其本人受歡迎與否。法官務須至誠無昧，忠於事實，鐵面無私地應用具約束力的法律及案例，切實遵循適用的規則及程序，即使結果並非如其個人所願。法官行使權力和酌情權須以司法原則為依據，並須把判決理由在判案書中如實和全面說明。

... ..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21年1月11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二〇二一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1/11/P2021011100557.htm>

1. (a) 根據資料一《基本法》第八十八條，由誰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

由行政長官任命。

- (b) 承上題，在 1.(a)答案所述作出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前，要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一個「獨立委員會」的推薦。根據資料二，該委員會的名稱是甚麼？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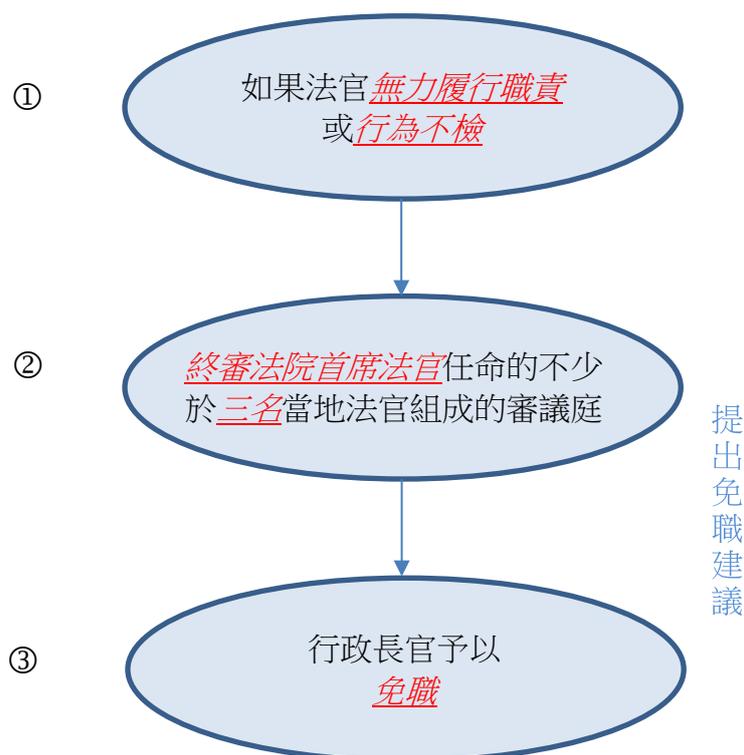
- (c) 參照資料一和二，在下表各委員會成員的相關界別的空格中加上✓。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		
	當地法官	法律界	其他方面知名人士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律政司司長		✓	
兩位法官	✓		
一位大律師		✓	
一位律師		✓	
三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

- (d) 根據資料一《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二款，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除了「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的規定外，還須經過甚麼程序？

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2. (a) 根據資料一《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款的內容，完成以下有關免去法官職位所經步驟的圖表。



- (b) 根據資料一《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和第九十條第二款，如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涉及 2.(a)步驟①中所述的情況，步驟②和③將出現甚麼改變？

步驟② 由行政長官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和提出免職建議。

步驟③ 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才可由行政長官予以免職，並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3. (a) 根據資料一《基本法》第九十二條，在聘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時應根據甚麼標準？

有關人士的司法和專業才能。

- (b) 資料三的「司法誓言」與資料一中哪一條《基本法》條文相關？【只需填寫相關條文編號】

第一百零四條。

- (c) 資料四指出法官要怎樣才能「切實履行司法誓言的要求」？

正直剛正。

- (d) 根據資料四，為甚麼法官「必須無所畏懼」？

因為他們要敢於按照法律作出判決，不論判決結果受歡迎與否，或判決結果會令其本人受歡迎與否。

總結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制度，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根據《基本法》在行政主導下各司其職、相輔相成，目的是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首先，大家必須明白中國是一個單一體制的國家，根據中國的憲制，權力來自中央，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根據《憲法》作出決定，設立香港特區和通過《基本法》，並透過《基本法》賦權特區履行職責。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行政長官既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也同時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作為雙首長，必須按《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履行職責。《基本法》第四十八條清晰指出行政長官的職權是領導香港特區政府、簽署法案、決定政府政策等，正展現特區架構是以行政為主導。

其次，《基本法》條文列明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各有不同的職責，目標都是共同建設香港。根據《基本法》，特區政府負責制定政策及提出法案，有需要時交由立法會制定法律，之後再由政府執行；政府亦負責編制財政預算，由立法會審批；至於立法會議員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則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顯而易見，在《基本法》所制定的政治體制下，行政與立法機關在履行職務上是互有關連，但提出法案的主導權在於行政機關。

《基本法》賦權特區法院獨立行使司法權，包括終審權。有人擔心司法獨立在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下會否受到影響？答案是絕對不會。因為《基本法》第八十五條保障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基本法》同時列明香港特區的法官經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行政機關在政治體制中雖然享有較大的決策制定權，但必須遵守法律，決定亦可以受到司法挑戰，由法庭獨立地按法律和證據裁定有關行為是否合法。

內容節錄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網頁>社區參與>司長網誌 (2020年9月5日)，
《各司其職 相輔相成》，
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sj_blog/20200905_blog1.html

⁶ 內容節錄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網頁>社區參與>司長網誌 (2020年9月5日)，《各司其職 相輔相成》，
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sj_blog/20200905_blog1.html

《基本法》保障了司法人員可以不受干預地作出裁決… …我們的體制正展現了《基本法》所貫徹的法治原則及司法獨立的內涵。

從香港特區憲制角度正確地理解政治體制，必然會明白我們的架構是以行政主導。大家不應該只著眼於一個概念的表面稱謂，而應該從實質上去作出了解，便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爭拗。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第九課節)

學與教材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四)

活動九

資料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 ..會議認為，香港回歸祖國後，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選舉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應當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發展適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項、第十六項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有關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出如下決定：

一、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必須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切實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

六、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本決定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七、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依照本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

八、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安排和選舉組織等有關重要情況，及時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 ..

資料來源：中國人大網（2021年），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3/e546427083c944d484fef5482c56f9fb.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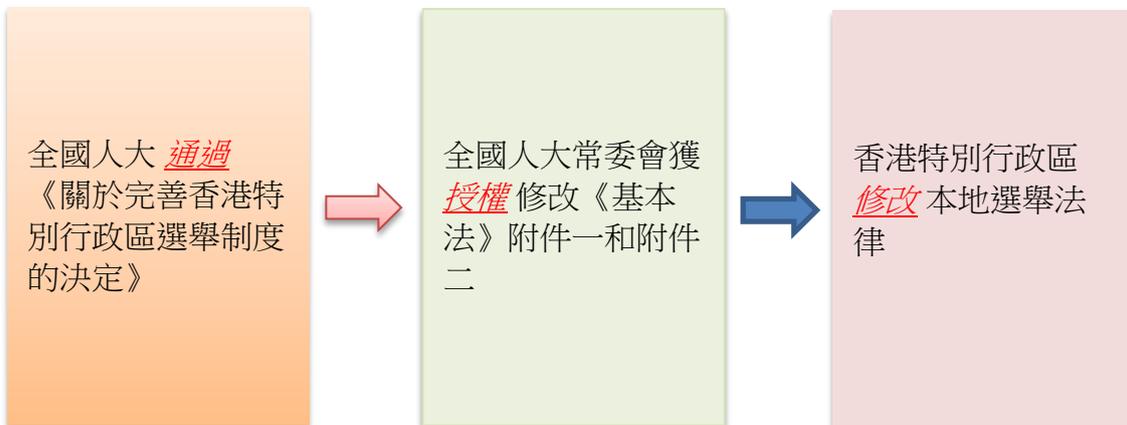
1. (a) 根據資料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根據哪些法律文件的有關規定來作出《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

- (b) 根據資料一，全國人大《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的主要目的是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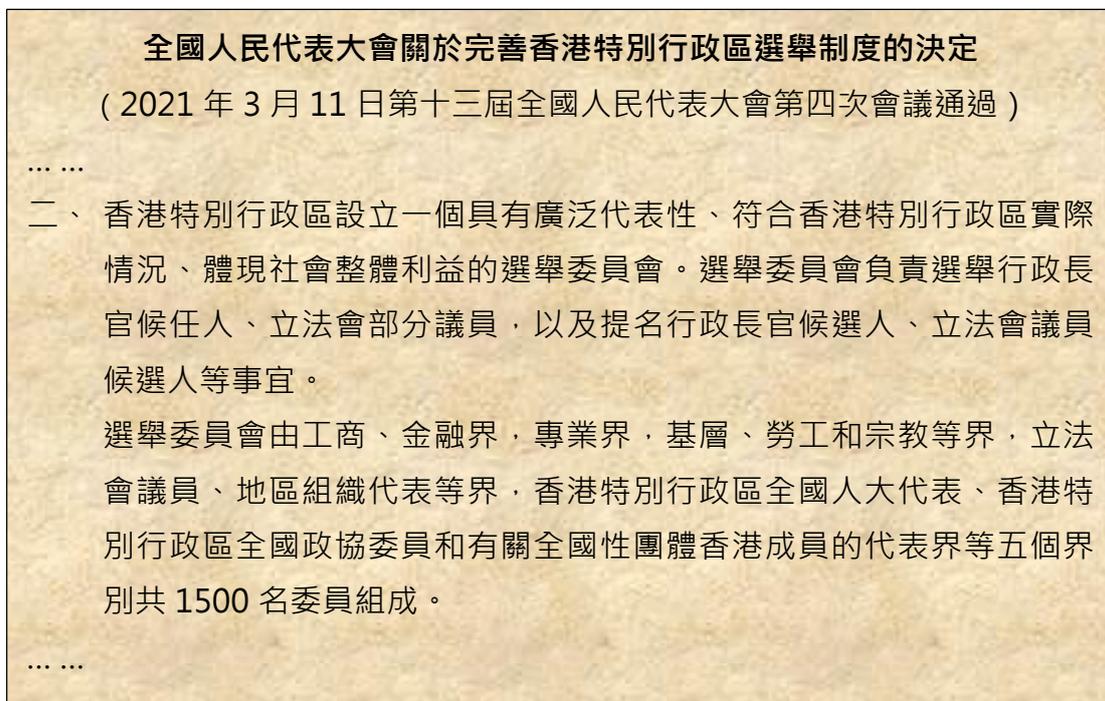
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切實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c) 根據資料一的內容填寫以下的流程圖。



工作紙十九：選舉委員會

資料一



資料來源：中國人大網（2021年），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3/e546427083c944d484fef5482c56f9fb.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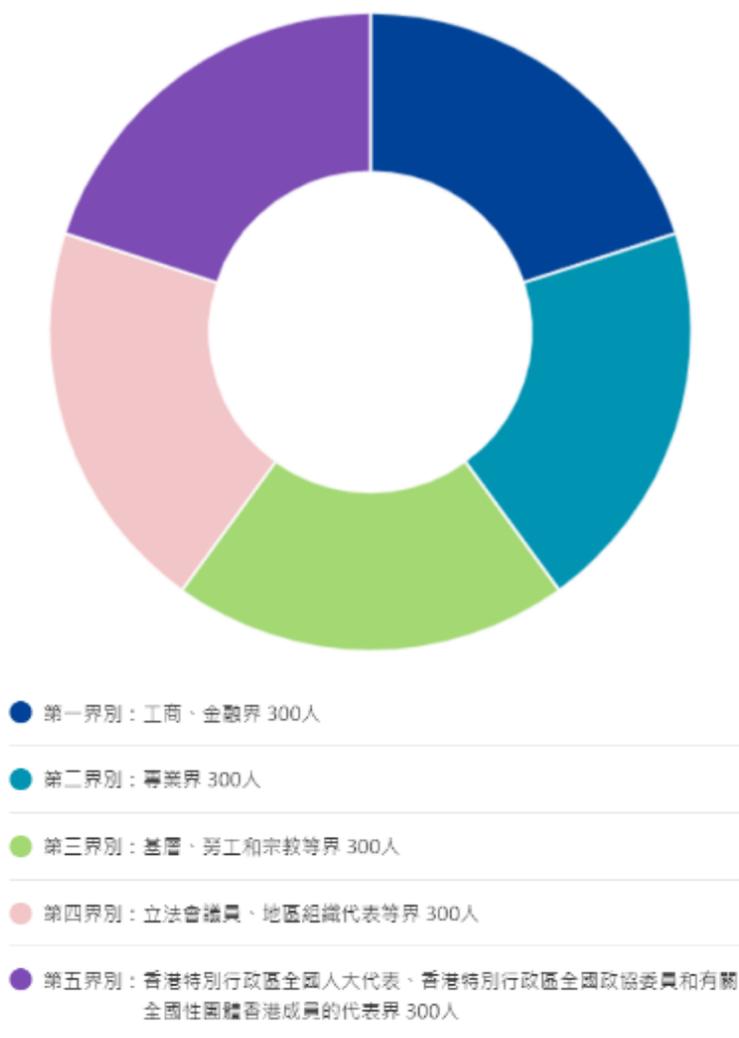
資料二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修訂《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國家主席簽署第七十五號主席令予以公布。】

選舉委員會共 1,500 人

- 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
-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 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須獲得其所在界別分組 5 個選民的提名。每個選民可提名不超過其所在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的候選人。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選民根據提名的名單，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 選舉委員會設召集人制度，負責必要時召集選舉委員會會議，辦理有關事宜。總召集人由擔任國家領導職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擔任，總召集人在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界別分組的席位分佈、產生方式及選民資格一覽

界別分組	席位	產生方式	組成	
			個人	團體
<i>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i>				
工業界（第一）	17席	選舉		✓
工業界（第二）	17席	選舉		✓
紡織及製衣界	17席	選舉		✓
商界（第一）	17席	選舉		✓
商界（第二）	17席	選舉		✓
商界（第三）	17席	選舉		✓
金融界	17席	選舉		✓

界別分組	席位	產生方式		組成	
				個人	團體
金融服務界	17 席	選舉			✓
保險界	17 席	選舉			✓
地產及建造界	17 席	選舉			✓
航運交通界	17 席	選舉			✓
進出口界	17 席	選舉			✓
旅遊界	17 席	選舉			✓
酒店界	16 席	選舉			✓
飲食界	16 席	選舉			✓
批發及零售界	17 席	選舉			✓
香港僱主聯合會	15 席	選舉			✓
中小企業界	15 席	選舉			✓
<i>第二界別：專業界</i>					
科技創新界	30 席	提名	15	✓	
		選舉	15		✓
工程界	30 席	當然	15	✓	
		選舉	15		✓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30 席	當然	15	✓	
		選舉	15		✓
會計界	30 席	提名	15	✓	
		選舉	15		✓
法律界	30 席	當然	6	✓	
		提名	9	✓	
		選舉	15		✓
教育界	30 席	當然	16	✓	
		選舉	14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30 席	提名	15	✓	
		選舉	15		✓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30 席	當然	15	✓	
		選舉	15		✓
中醫界	30 席	提名	15	✓	
		選舉	15		✓
社會福利界	30 席	當然	15	✓	
		選舉	15		✓
<i>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i>					
漁農界	60 席	選舉			✓
勞工界	60 席	選舉			✓
基層社團	60 席	選舉			✓

界別分組	席位	產生方式	組成	
			個人	團體
同鄉社團	60 席	選舉		✓
宗教界	60 席	提名		✓
<i>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i>				
立法會議員	90 席	當然	✓	
鄉議局	27 席	選舉	✓	
港九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76 席	選舉	✓	
“新界”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80 席	選舉	✓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27 席	提名		✓
<i>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i>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190 席	當然	✓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110 席	選舉	✓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完善選舉制度，
<https://www.cmab.gov.hk/improvement/tc/home/index.html>

1. (a) 根據資料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選舉委員會具備哪三個特點？
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

- (b) 根據資料一，選舉委員會主要負責甚麼工作？
負責選舉行政長官候任人、立法會部分議員，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等事宜。

2. (a) 根據資料二，選舉委員會必須由哪些人士擔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根據資料二，選舉委員會共有多少人？當中分為五個界別，每個界別各佔多少人？
選舉委員會共 1,500 人；每個界別各佔 300 人。

- (c) 根據資料二，選舉委員會的五個界別有哪三種產生方式？組成方面分為哪兩種？

三種產生方式為選舉、提名、當然；組成方面分為個人和團體。

- (d) 根據資料二，選舉委員會設召集人制度，當中總召集人由誰擔任？

由擔任國家領導職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擔任。



國家領導人

附錄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習近平

副主席：韓正

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委員長：趙樂際

副委員長：

李鴻忠、王東明、肖捷、鄭建邦、丁仲禮、郝明金、蔡達峰、何維、武維華、鐵凝、彭清華、張慶偉、洛桑江村、雪克來提·扎克爾

秘書長：劉奇

國務院

總理：李強

副總理：

丁薛祥、何立峰、張國清、劉國中

國務委員：

王小洪、吳政隆、謔貽琴、

秘書長：吳政隆（兼）

政協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

主席：王滬寧

副主席：

石泰峰、胡春華、沈躍躍、王勇、周強、帕巴拉·格列朗杰、何厚鏵、梁振英、巴特爾、蘇輝、邵鴻、高雲龍、陳武、穆虹、咸輝、王東峰、姜信治、蔣作君、何報翔、王光謙、秦博勇、朱永新、楊震

秘書長：王東峰（兼）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

主席：習近平

副主席：張又俠、何衛東

國家監察委員會

主任：劉金國

最高人民法院

院長：張軍

最高人民檢察院

檢察長：應勇

資料來源：中央電視台網站>領導人視頻集，

<https://politics.cntv.cn/leaders/gjldr/index.shtml?spm=C22822.P25134622455.S14515.2>

工作紙二十：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

資料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 …

五、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健全和完善有關資格審查制度機制，確保候選人資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的規定。

六、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本決定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

資料來源：中國人大網（2021年），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3/e546427083c944d484fef5482c56f9fb.shtml>

資料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修訂)

... ..

八、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

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行使本辦法的修改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修改前，以適當形式聽取香港社會各界意見。

... ..

資料來源：中國人大網（2021年），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3/96539233aa0a45b2bbb1e527ae5d95f3.shtml>

資料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修訂)

... ..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

... ..

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行使本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修改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修改前，以適當形式聽取香港社會各界意見。

資料來源：中國人大網（2021年），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3/96539233aa0a45b2bbb1e527ae5d95f3.shtml>

1. (a) 根據資料一，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並確認哪些候選人的資格？

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

- (b) 根據資料一，有關資格審查制度機制，除了要確保候選人資格符合《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簡稱《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本地有關法律的規定外，還要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哪兩項的要求？

(i) *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ii)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2. (a) 根據資料二和三，哪個機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 (b) 承上題，2.(a)答案所述及的機構是根據甚麼來作判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

3. (a) 根據資料二和三，哪個機構依法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及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修改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 (b) 承上題，3.(a)答案所述及的機構在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二前會進行甚麼工作？

以適當形式聽取香港社會各界意見。

想一想

資料二和三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第三款作出相關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另外，資料二和三均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這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訂明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中的「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犯罪行為相呼應。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第十課節)
學與教材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五)

活動十

資料一

《基本法》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四章：政治體制 第一節：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

1. (a) 根據資料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哪個機構？
中央人民政府。

- (b) 根據資料一，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行政長官與中央人民政府有哪兩方面的關係？
 - (i) *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 (ii)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工作紙二十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資料一

《基本法》

第四章：政治體制 **第一節：行政長官**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四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4.html>

資料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修訂)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

六、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 18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須不少於 15 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七、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行政長官候任人須獲得超過 750 票。具體選舉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選舉法規定。

... ..

資料來源：中國人大網（2021年），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3/96539233aa0a45b2bbb1e527ae5d95f3.shtml>

1. (a) 根據資料一，行政長官通過甚麼方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選舉或協商。

- (b) 根據資料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甚麼而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

- (c) 根據資料一，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由甚麼規定？

《基本法》附件一。

2. (a) 根據資料二，行政長官由哪個機構根據《基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選舉委員會。

- (b) 根據資料二，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符合哪兩項要求才可參加有關的選舉？

(i) *獲得不少於 18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

(ii) *在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須不少於 15 名*

- (c) 根據資料二，選舉委員會委員透過甚麼方法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

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

工作紙二十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資料一

《基本法》

第四章：政治體制 第三節：立法機關

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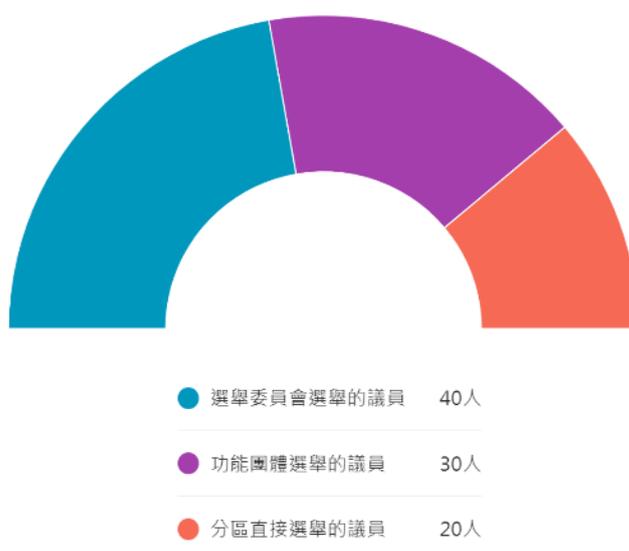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四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4.html>

資料二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修訂《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國家主席簽署第七十六號主席令予以公布。】

立法會三種方式產生的議席分布如下：



參選、提名及投票安排一覽

產生途徑	誰可參選	提名門檻		選民基礎	投票方式
		來自選委會 / 競逐的界別 / 地區的提名	來自選舉委員會的提名人數		
選舉委員會 (40 席)	所有年滿 21 歲、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 (非選委會委員亦可參選)	10-20 人	五個界別每個界別 2-4 人	1,5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票制 (即每名選委須投票選 40 人) ● 候選人當中得票最多的 40 人當選
功能團體 (30 席)	所有年滿 21 歲、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及在有關界別為登記選民或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	10-20 人	五個界別每個界別 2-4 人	合資格的個人或團體選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勞工界選出三人外，其他界別每名選民選一人 ● 得票最多者勝出
分區直選 (20 席)	所有年滿 21 歲、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居	100-200 人	五個界別每個界別 2-4 人	全港選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議席單票制 (即每區兩席，每名選民選一名)

	港的地方選 區登記選民				候選人) ● 得票最多的 兩名候選人 當選
--	----------------	--	--	--	--------------------------------

* 若不屬法例列明的團體，所有團體都要在功能界別取得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選民。

法案和議案的表決

- 除《基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完善選舉制度，
<https://www.cmab.gov.hk/improvement/tc/home/index.html>

1. (a) 根據資料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如何產生的？
選舉產生。

- (b) 根據資料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甚麼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

- (c) 根據資料一，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甚麼規定？
《基本法》附件二。

2. (a) 根據資料二，立法會由哪三種選舉途徑產生？
 - (i) *選舉委員會*

 - (ii) *功能團體*

 - (iii) *分區直選*

(b) 根據資料二，所有參選人都要符合哪兩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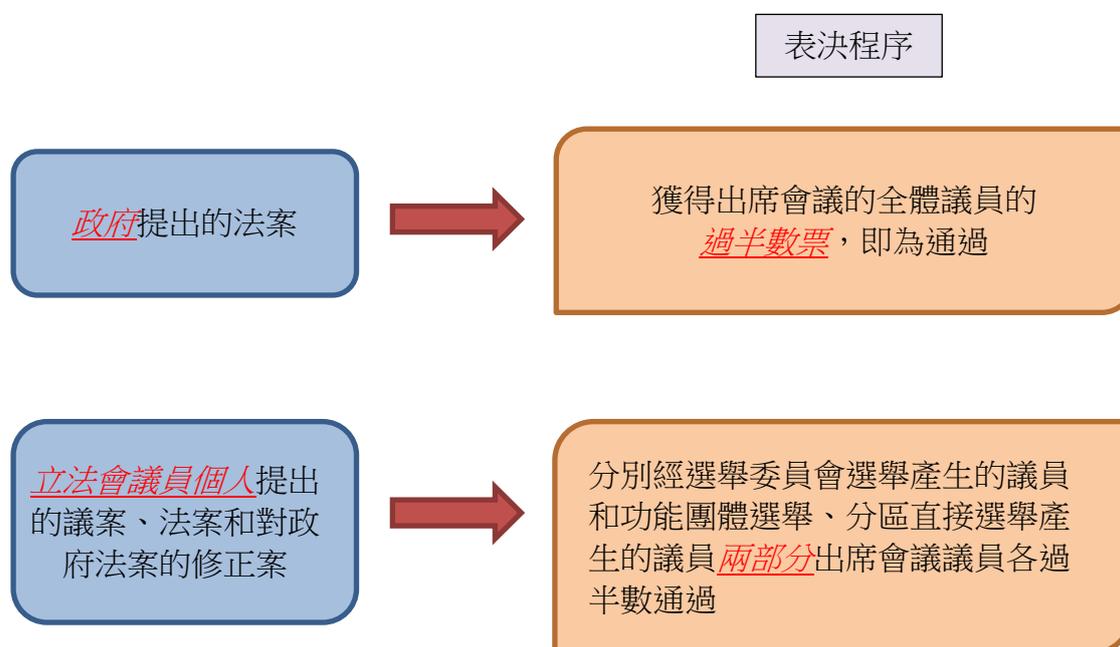
(i) 年滿21歲

(ii) 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

(c) 就提名門檻方面，每名候選人均要符合兩方面的規定。試根據資料二填寫下表：

提名門檻	
選舉委員會	來自 <u>選舉委員會</u> 10-20 人的提名
功能團體	來自競逐的 <u>界別</u> 10-20 人的提名
分區直選	來自競逐的 <u>地區</u> 100-200 人的提名

3. 根據資料二「法案和議案的表決」完成以下的流程圖。





知多一點點：功能團體 28 個界別的組成、 議席分布和選民資格一覽

功能界別		席位	組成	
			個人	團體
1	漁農界	1		✓
2	鄉議局	1	✓	
3	工業界(第一)	1		✓
4	工業界(第二)	1		✓
5	紡織及製衣界	1		✓
6	商界(第一)	1		✓
7	商界(第二)	1		✓
8	商界(第三)	1		✓
9	金融界	1		✓
10	金融服務界	1		✓
11	保險界	1		✓
12	地產及建造界	1		✓
13	航運交通界	1		✓
14	進出口界	1		✓
15	旅遊界	1		✓
16	飲食界	1		✓
17	批發及零售界	1		✓
18	科技創新界	1		✓
19	工程界	1	✓	
20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	✓	
21	會計界	1	✓	
22	法律界	1	✓	
23	教育界	1	✓	
2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
25	醫療衛生界	1	✓	
26	社會福利界	1	✓	
27	勞工界	3		✓
28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1	✓	

註：合資格團體選民由法律規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機構、組織、團體或企業構成。除香港選舉法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在界別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選民。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第十一課節)
學與教材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六)

活動十一

資料一

憲法和基本法全面構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

——憲法和基本法賦予中央政府建立和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的憲制權力和責任。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1985年4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7月1日，由59名內地和香港各界代表性人士組成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正式成立並開始工作。在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共同參與下，該委員會歷時四年零八個月完成了基本法的起草工作。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基本法，以國家基本法律的形式將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制度化、法律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的建立和發展提供了憲制性法律依據，也明確了中央政府主導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的憲制責任。

... ..

——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的主要內容及未來發展的路徑和原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的核心內容及其發展所必須遵循的原則。基本法原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別規定了香港回歸後前十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以及2007年以後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程序。1990年4月4日與基本法同時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了具體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機關獨立行使審判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中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

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這進一步闡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所應當遵循的原則。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指明了“雙普選”的方向。

——基本法貫徹了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原則。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組成。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些規定體現了鄧小平同志強調的“相信香港的中國人能夠治理好香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的精神，明確了“港人治港”的界線和標準。實行“一國兩制”下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由愛國的香港人治理香港，這是香港最大的民主。

——基本法賦予了香港居民廣泛的民主權利和自由。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以及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基本法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依法享有廣泛的政治權利，包括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種民主開放程度世所罕見。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21年12月20日），《“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白皮書。

1. 根據資料一第一段，甚麼文件賦予中央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的建立和發展提供了憲制性法律依據，也明確了中央政府主導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的憲制責任？

《憲法》和《基本法》。

2. 根據資料一第二段，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為目的。為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應當遵循甚麼原則？

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3. 根據資料一第三段，《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和第六十八條第二款分別訂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甚麼原則而規定？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

4. 根據資料一第四段，《基本法》貫徹了甚麼的原則？

貫徹了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原則。

5. 根據資料一第五段，《基本法》規定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甚麼的權利？

依法享有廣泛的政治權利，包括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工作紙二十三：《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資料一

堅定走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發展道路

世界上沒有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民主標準，也不存在統一的民主模式。只有符合自身實際、能夠解決自身問題的民主才是好民主。近年來一些國家和地區出現的社會政治危機及種種亂象昭示人們，世界上沒有絕對完美的民主制度。不顧自身實際情況，盲目照搬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民主制度，往往給本國本地區人民帶來動亂和災難。

“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和實際情況決定了其政治體制的基本屬性是一種地方政治體制，因此其民主制度不應照搬任何其他地方的模式，必須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切合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歷史等條件，探索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發展道路。

——堅持中央主導，依法循序漸進。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甚麼樣的民主制度，事關國家主權安全，事關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事關香港的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中央對此擁有主導權和決定權。只有堅持中央主導，香港民主才能健康發展。中央依法行使憲制權力，由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作出修改完善，合憲合法、合情合理。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的正道。任何民主的發展都要循序漸進，不可能一蹴而就。“循序漸進”的“進”不應只追求民主“量”的增加，更應強調民主“質”的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的發展必須在中央主導下依法有序推進，建設優質民主。

——鞏固憲制秩序，維護國家安全。… …

——落實行政主導，致力良政善治。… …

——體現均衡參與，保持多元開放。“一國兩制”下香港將長期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的發展必須有利於促進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依法保障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形成廣泛的民意代表機制，實現均衡的政治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的發展既要有利於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也要有利於香港保持高度對外開放的特色，繼續成為所有以香港為家的中外居民安居樂業的共同家園，成為各國企業家投資興業的沃土。

——堅持法治原則，保障自由人權。… …

——豐富民主形式，提升民主質量。民主形式豐富多樣，民主制度並非選舉一途。不能把民主簡單等同於選舉，把選舉簡單等同於直接選舉，把民主進步簡單等同於增加直選議席，而要看有關安排有沒有擴大民意代表性，能不能反映廣大居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願。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的發展，不僅要完善、優化相關選舉制度，還應當積極探索協商、諮詢、聽證、對話等多種民主形式，開拓更多民主渠道，重在提升民主質量，追求實質民主。

——推動經濟發展，增進港人福祉。… …

中央政府將繼續按照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有關決定，不斷發展和完善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並與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人士一道，為最終實現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而共同努力。“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前景光明，民主道路必將越走越寬廣。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21年12月20日），《“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白皮書。

1. 根據資料一第二段，在探索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發展道路時，必須按照和切合甚麼條件？

必須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切合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歷史等條件。

2. 根據資料一第三段，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甚麼樣的民主制度擁有甚麼權？

中央擁有主導權和決定權。

3. 根據資料一第三段，任何民主的發展都要循序漸進，不可能一蹴而就。“循序漸進”的“進”不應只追求民主“量”的增加，更應強調些甚麼？

應強調民主“質”的提升。

4. 根據資料一第六段，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的發展必須有利於哪三方面的發展？

(i) 有利於促進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依法保障社會各階層、各界別、

各方面的利益，形成廣泛的民意代表機制，實現均衡的政治參與。

(ii) 有利於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iii) 有利於香港保持高度對外開放的特色，繼續成為所有以香港為家的

中外居民安居樂業的共同家園，成為各國企業家投資興業的沃土。

5. 根據資料一第八段，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的發展，不僅要完善、優化相關選舉制度，還應當積極探索和開拓些甚麼，從而提升民主質量，追求實質民主？

探索協商、諮詢、聽證、對話等多種民主形式，開拓更多民主渠道。

6. 根據資料一第十段，中央政府將繼續按照甚麼來不斷發展和完善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

《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有關決定。

7. 承上題，中央政府將與哪些人士一道，為最終實現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而共同努力？

與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人士一道。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第十二課節)
學與教材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一)

活動十二

資料一

《憲法》

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憲法>第二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chapter2.html>

1. 根據資料一，在下表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國家的不同義務和職責：

《憲法》	公民對國家的義務
第五十一條	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利益
第五十二條	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
第五十三條	保守國家秘密
第五十四條	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第五十五條	保衛祖國、抵抗侵略

2. 就你在中一「權利和義務」的課題所學，《基本法》有哪一條條文與 1. 答案所述的最為相關？【答案只須填寫相關條文編號】

第二十三條。

工作紙二十四：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立法義務

資料一

《憲法》

第一章：總綱

第二十八條

國家維護社會秩序，鎮壓叛國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制裁危害社會治安、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和其他犯罪的活動，懲辦和改造犯罪分子。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憲法>第一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chapter1.html>

資料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第十五條第二款

國家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者煽動顛覆人民民主專政政權的行為；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竊取、洩露國家秘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境外勢力的滲透、破壞、顛覆、分裂活動。

第二十八條

國家反對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加強防範和處置恐怖主義的能力建設，依法開展情報、調查、防範、處置以及資金監管等工作，依法取締恐怖活動組織和嚴厲懲治暴力恐怖活動。

資料來源：人民網>人大新聞網（2015年7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http://npc.people.com.cn/BIG5/n/2015/0710/c14576-27285049.html>

資料三

《基本法》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二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2.html>

資料四

- 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無論是實行單一制或聯邦制的國家，國家安全立法都是由中央而非地方政府進行。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屬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文，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第二十三條是義務條款而非授權條款，體現中央對特區的信任，但不等於中央放棄有關國家安全屬中央事務的權力。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小冊子，2020年，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pdf/NSL_QnA_Book.pdf

1. 根據資料一，《憲法》指出國家如何應對涉及叛國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
鎮壓。

2. 根據資料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國家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三類的行為和活動。請在下表左欄依次填寫該三類行為和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第十五條第二款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a)	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者煽動顛覆人民民主專政政權的行為	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
(b)	竊取、洩露國家秘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
(c)	境外勢力的滲透、破壞、顛覆、分裂活動	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3. 根據資料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一些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按照 2. 的答案，請在上表右欄依次填寫相關的行為和活動。

4. 資料四如何描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應自行立法」的性質？
義務條款。

5. 試運用資料一和資料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的內容解釋為甚麼資料四指出「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

兩份資料在談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事項時以國家為主體，由中央通盤考慮和整全回應。

工作紙二十五：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的背景和法律依據，以及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

資料一

... ..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項、第十六項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出如下決定... ..

資料來源：新華社（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載於中國人大網，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5/a1d3eeecb39e40cab6edeb2a62d02b73.shtml>

附加資料：

《憲法》

第一章 - 總綱

第三十一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第三章 -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二) 監督憲法的實施
- (十四) 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 (十六) 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憲法，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index.html>

資料二

六、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將上述相關法律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

資料來源：新華社（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載於中國人大網，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5/a1d3eecb39e40cab6edeb2a62d02b73.shtml>

《基本法》第二章 -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八條第二和第三款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二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2.html>

1. (a) 根據資料一，全國人大作出《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是根據甚麼法律文件？
《憲法》和《基本法》。
-
- (b) 承上題，全國人大作出上述的決定的目的是甚麼？
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
-
2. (a) 根據資料二，全國人大透過甚麼方法讓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授權。
-
- (b) 根據資料二，哪個機構可對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知多一點點：《香港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

《香港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區公布實施是符合《基本法》的。

- 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對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 任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 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
- 《香港國安法》是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因此，將《香港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區公布實施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



家課三：公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資料一

5月28日下午，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以高票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決定明確，全國人大常委會決

資料來源：新華社（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高票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載於中國政府網，
http://www.gov.cn/xinwen/2020-05/28/content_5515608.htm

資料二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於6月30日上午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家主席習近平簽署主席令予以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制定的。... ..

法律通過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的要求，即依法徵詢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於6月30日下午作出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明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 ..

資料來源：新華社（2020年6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並決定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載於中國人大網，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6/1fcbb09024fb4bc8982a901abe15efb3.shtml>

資料三

2020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列於該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並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該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又鑑於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加入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

因此本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現公布：列於附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晚上 11 時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2020 年 6 月 30 日），憲報號外第二號法律副刊編號 136《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4e/cs220202444136.pdf>

資料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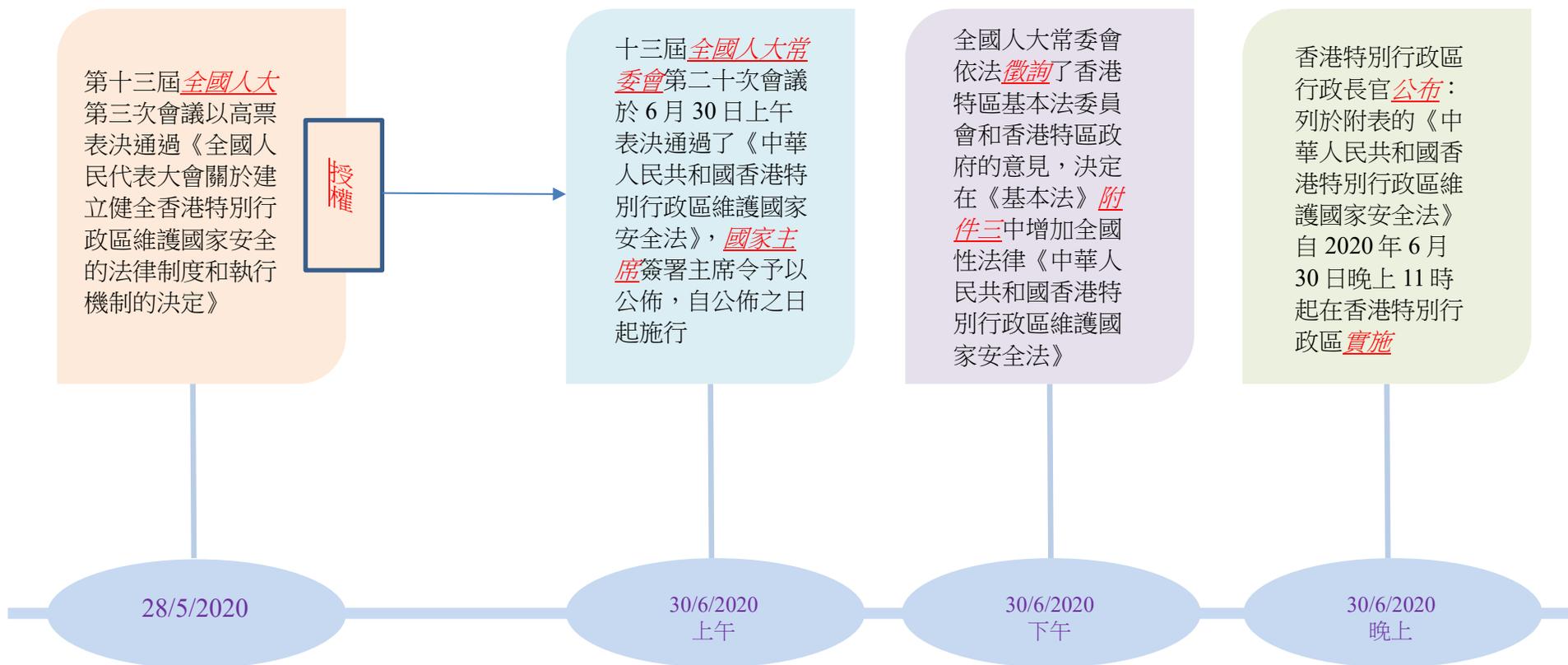
第六十五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⁷ 本教材內簡稱《香港國安法》。

1. 請根據資料一至三三資料，填寫以下流程圖的空白位置。



2. 參照「工作紙八：《基本法》的解釋」資料一的內容，解釋為甚麼資料四《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根據《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解釋法律」的職權。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第十三課節)
學與教材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二)

工作紙二十六：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的責任

資料一

- 一、 國家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依法治港，維護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採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二、 國家堅決反對任何外國和境外勢力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外國和境外勢力利用香港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

.....

資料來源：新華社（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載於中國人大網，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5/a1d3e4ecb39e40cab6edeb2a62d02b73.shtml>

資料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二條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

第三條第一款

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2020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資料三

《基本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憲法及《基本法》全文，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ndex.html>

1. (a) 根據資料一，誰須採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國家。

- (b) 根據資料一，國家要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外國和境外勢力利用香港進行甚麼活動？

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

2. (a) 資料二如何描述《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重要性？

是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地位的根本性條款。

- (b) 根據資料二，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在行使權利和自由與《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有甚麼關係？

不得違背《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

3. (a) 根據資料二，誰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

中央人民政府。

- (b) 根據資料三，為甚麼 3.(a)答案所述的機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

因為香港特區是國家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工作紙二十七：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資料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第十一條第二款

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第四十條第三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資料來源：人民網>人大新聞網（2015年7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http://npc.people.com.cn/BIG5/n/2015/0710/c14576-27285049.html>

《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

三、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儘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

資料來源：新華社（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載於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5/a1d3eecb39e40cab6edeb2a62d02b73.shtml>

資料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三條第二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第六條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1. (a) 根據資料一和二，香港特別行政區對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國家安全具有甚麼責任？

憲制責任。

- (b) 根據資料一和二，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承擔甚麼共同義務？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

- (c) 根據資料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他們應當遵守甚麼？

《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

資料三

《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開展國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等情況，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 …

資料來源：新華社（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載於中國人大網，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5/a1d3eeecb39e40cab6edeb2a62d02b73.s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第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情況提交年度報告。

如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要求，行政長官應當就維護國家安全特定事項及時提交報告。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 《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2. (a) 根據資料三，《香港國安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通過甚麼途徑來回應《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中「開展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要求？

香港特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

- (b) 承上題，香港特別行政區開展國家安全教育的主要目的是甚麼？

提高香港特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 (c) 根據資料三，《香港國安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如何回應《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中行政長官「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的相關要求？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情況提交年度報告。

- (d) 為甚麼《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和《香港國安法》均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和提交報告？試從《基本法》第四章第一節找出相關條文以作回答。

（可參照《基本法》網站的《基本法》電子版本。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4.html>）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資料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儘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 《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基本法》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第二章，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chapter2.html>

3. (a) 根據資料一和四，《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和《香港國安法》規定誰應當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b) 承上題，《基本法》哪一條條文作出相關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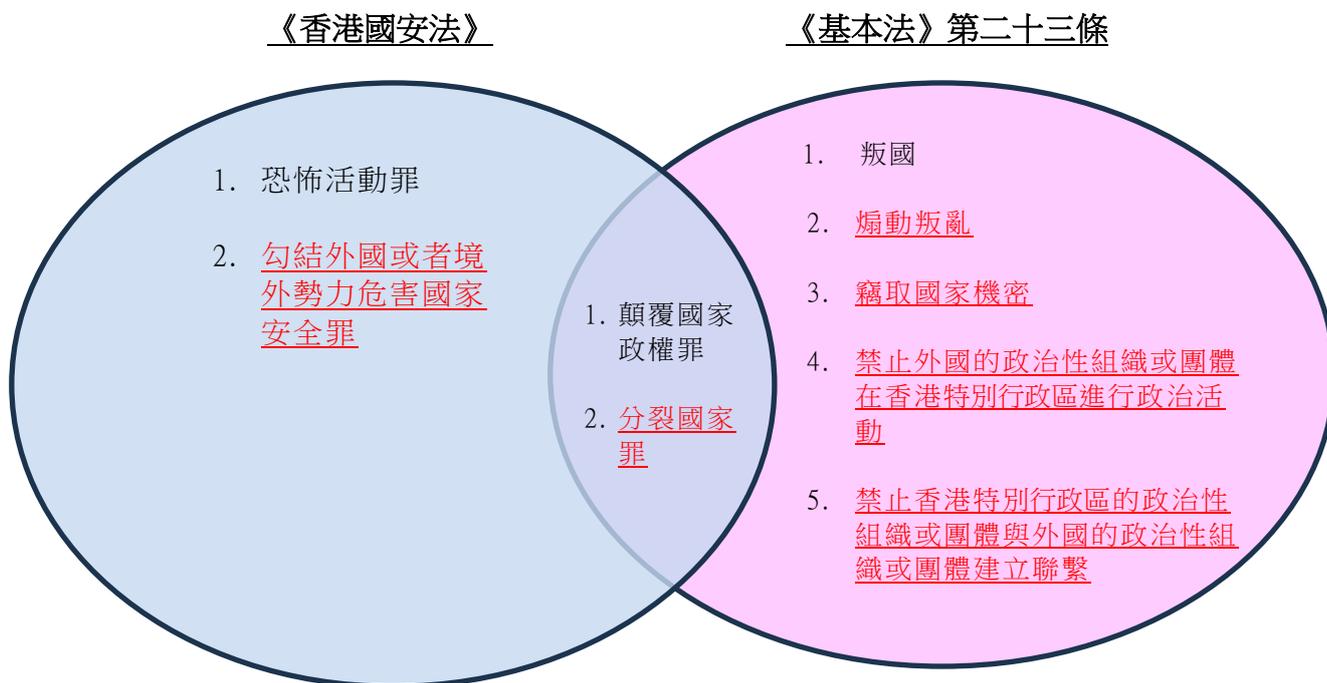
資料五

問題：已有《香港國安法》，為何仍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和完善相關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5.28 決定》第三條和《香港國安法》第七條重申了香港特區應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 2019 年港版「顏色革命」雖已平息，但仍危機重重，加上國際形勢千變萬化，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每日都存在，為應對持續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必須把握時機盡快立法。
- 《香港國安法》訂立的四類罪行，即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是針對 2019 年港版「顏色革命」中最為突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其中分裂國家罪及顛覆國家政權罪已經針對處理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予立法禁止的七類行為其中兩類行為。香港特區有責任，也有實際需要，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禁止《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罪行以外，同樣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資料來源：保安局，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反駁/問與答，
<https://www.sb.gov.hk/chi/bl23/faq.html>

4. 參考資料四及資料五，試在下圖的適當位置填上《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明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罪行。



5. 《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了多少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A 三類
 - B 四類
 - C 五類
 - D 六類

參考答案：B

6.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予立法禁止多少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A 五類
 - B 六類
 - C 七類
 - D 八類

參考答案：C

7. 承上題，你認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如何進一步加強維護國家安全？試加以解釋。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予立法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國安法》涵蓋了其中兩類（即分裂國家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完成本地立法，以處理《香港國安法》並未涵蓋的罪行，進一步加強維護國家安全。

資料六

資料名稱：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資料提供者：	保安局
資料來源：	https://www.sb.gov.hk/chi/bl23/doc/Pamphlet_TC.pdf



參閱資料六由保安局製作有關《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小冊子，請在橫線上填上適當的答案。

8. 根據資料六，《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具備以下哪些特點？

- (i) 尊重和保障人權並堅持法治原則
 - (ii) 借鑒普通法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接軌
 - (iii) 吸收香港本地現行法律規定，切合香港實際情況
- A (i)、(ii)
B (i)、(iii)
C (ii)、(iii)
D (i)、(ii)、(iii)

參考答案：D

9. 根據資料六，《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包括以下哪些主要罪行？

- (i) 叛國等
 - (ii)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
 - (iii) 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
 - (iv)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
 - (v) 與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相關的罪行
- A (i)、(ii)、(iii)
B (i)、(iii)、(iv)
C (ii)、(iii)、(v)
D (i)、(ii)、(iii)、(iv)、(v)

參考答案：D

資料七

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今日，是香港的歷史時刻，是香港等待了 26 年 8 個月零 19 日的歷史時刻，是特區第六屆政府和第七屆立法會終於共同完成光榮使命的歷史時刻，是香港特區共同譜寫光榮歷史的驕傲時刻。

今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憲制責任和歷史使命終於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三讀通過，國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今年是習近平主席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十周年，在今年今日，我們履行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憲制責任。完成了歷史使命，不負中央所託，不負國家信任。我將簽署《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法案，並將《條例》在二十三日刊憲公布實施，即《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將在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正式生效。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讓香港可以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間諜活動、外國情報單位的陰謀陷阱和敵對勢力的滲透破壞。我們可有效防範「黑暴」、「顏色革命」；可有效防範「港獨」和暴力破壞，我們不需要再擔心破壞分子「攬炒」香港、破壞公共設施、擲汽油彈、縱火、毆打不同意見的市民，把香港推到深淵，摧毀香港多年的建設。香港的市民從今開始都不會再經歷這些傷害和悲痛。

... ..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告(2024 年 3 月 19 日) ·
行政長官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向立法會發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3/19/P2024031900657.htm>

10. 根據資料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甚麼方法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憲制責任？

透過本地立法，三讀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11. 根據資料一和四，《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和《香港國安法》規定誰應當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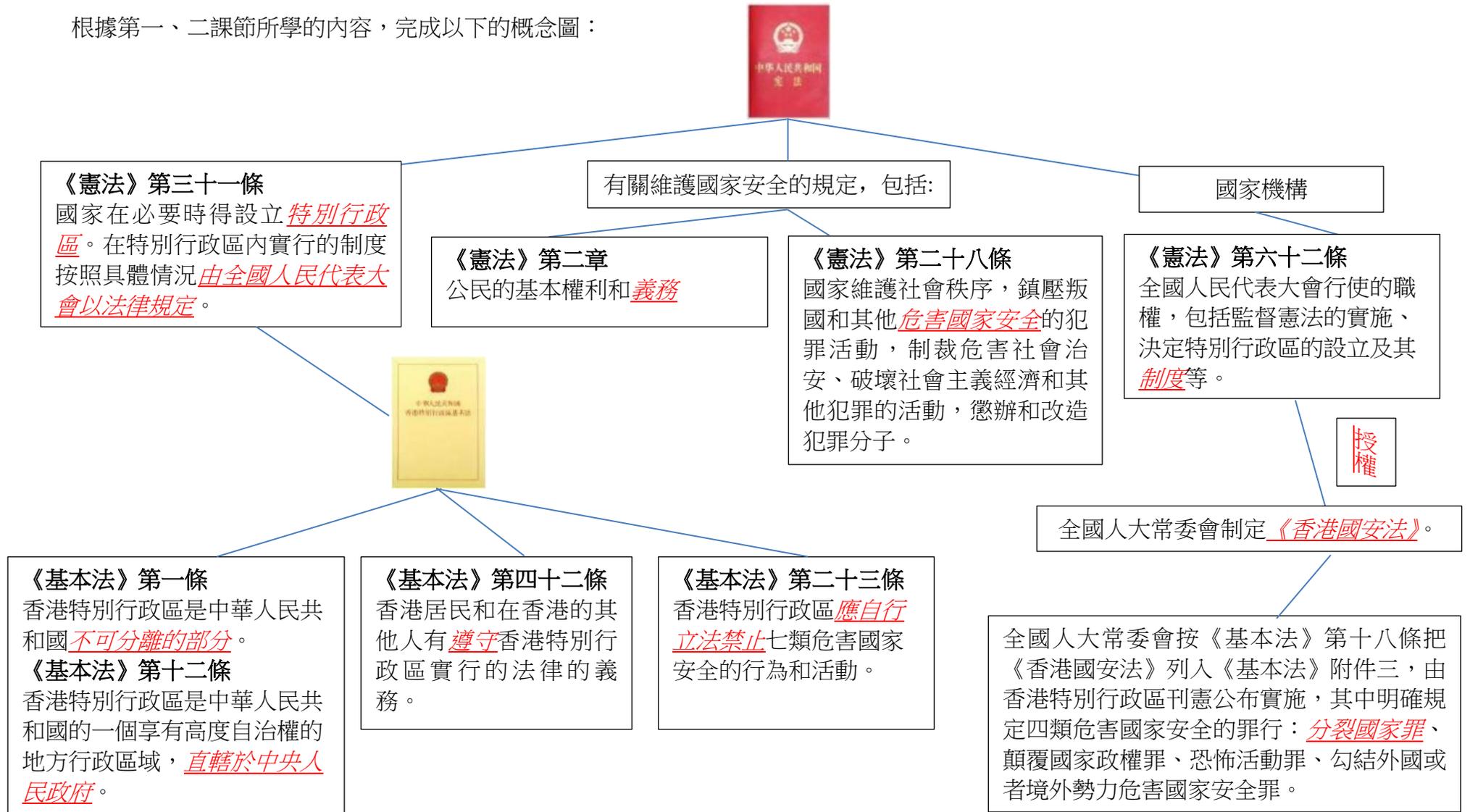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

12. 根據資料七，《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如何讓香港有效保障國家安全？
- (i) 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間諜活動外國情報單位的陰謀陷阱和敵對勢力的滲透破壞
 - (ii) 有效防範「黑暴」、「顏色革命」
 - (iii) 有效防範「港獨」和暴力破壞
- A (i)、(ii)
 - B (i)、(iii)
 - C (ii)、(iii)
 - D (i)、(ii)、(iii)

參考答案：D

《香港國安法》的法理依據

根據第一、二課節所學的內容，完成以下的概念圖：



延伸閱讀

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是人民美好生活的最佳保障，涵蓋十多個安全領域，能全方位保護人民安全。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保護下，生活必定更勝從前。

深入認識總體國家安全觀，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

關於「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2015年7月1日，第12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5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將每年4月15日確定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旨在提高全民國家安全意識，營造維護國家安全的濃厚氛圍，增強防範和抵禦安全風險的能力，同時認識國家《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我們希望市民大眾在4月15日這個別具意義的日子，了解國家安全對國家、香港特區以至每一位香港市民的重要性，盡公民義務合力維護國家安全。

資料來源：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https://www.nsed.gov.hk/>。

1. 根據以上資料，國家安全對人民有甚麼重要性？

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是人民美好生活的最佳保障，涵蓋十多個安全領域，能全方位保護人民安全。

2. 承上題，誰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

3. 根據以上資料，「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有甚麼目的？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旨在提高全民國家安全意識，營造維護國家安全的濃厚氛圍，增強防範和抵禦安全風險的能力，同時認識國家《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第十四課節)
學與教材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三)

工作紙二十八：《香港國安法》保障人權與法治

資料一

《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 ..

一、國家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依法治港，維護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 ..

資料來源：新華社（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載於中國人大網，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5/a1d3eecb39e40cab6edeb2a62d02b73.shtml>

資料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資料三

《基本法》

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第四章：政治體制第四節：司法機關

第八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資料來源：《基本法》網站>基本法，<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

資料四

(2020 年 5 月 30 日)

就此我亦藉此機會向大家說明，其實人權和自由並非絕對，我們都十分清楚。在兩個我們常常提到的公約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這兩個公約也清楚寫明當人們行使人權和自由時，他們不可以影響有關國家的國家安全。所以人權和自由的保障我們不要當成是一個絕對，是一定受到相關合法和合國際慣例，甚至合公約的相關合法制約，permissive restrictions——有時我們會這樣說。這些條文很清楚寫在剛才提及的公約當中。

(2020 年 6 月 6 日)

中國的成文法與香港的普通法，當然在制度上有些不同，但我們現在談一些很基本、很重大的原則，例如國家安全，每一個不論是成文法國家還是普通法國家，對國家安全的要求其實也是一致的。第二，可能在刑法上，我們有很多擔心，會否不同呢？其實在中國的刑法上，無罪假設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舉證責任 (burden of proof)，又或者定罪標準是無合理疑點等，其實是一致的，沒有大區別。所以大家無需過分擔心。如何令市民多些了解，我相信是我們不斷出來解說，市民亦不斷客觀地了解。

(2020 年 7 月 7 日)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和第五條則確保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兩條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並且堅持法治原則，包括只能按法律定罪處刑、無罪假定、保障嫌疑人和被告人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一罪不能二審。除此之外，第三十九條訂明是無追溯力的條文。

資料來源：律政司網頁，主頁>新聞及演辭>律政司司長，<https://www.doj.gov.hk/chi/index.html>

1. (a) 資料一提及「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資料二提及《香港國安法》尊重和保障人權，第四條提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甚麼規定所「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

- (b) 根據資料三，《基本法》哪條條文述及「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二十七條。

- (c) 資料四提及「人權和自由的保障我們不要當成是一個絕對」，根據國際慣例和公約，是受到甚麼的制約？

相關合法制約。

2. (a) 資料二《香港國安法》第五條第二款述及那三個法治原則？

(i) *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ii)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

(iii) *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 (b) 承上題，哪一項法治原則是資料三和四也有述及的？

假定無罪／無罪假定。

- (c) 根據資料四，由於甚麼原因可能導致市民有所擔心？

由於中國的成文法與香港的普通法在制度上有些不同。

- (d) 根據資料四，政府可如何減低市民的擔心？

不斷出來解說，指出兩個制度其實是一致的，沒有大區別，市民亦不斷客觀地了解。

工作紙二十九：《香港國安法》訂明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資料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三章 罪行和處罰 第一節 分裂國家罪

第二十條

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之一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 (一)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
- (二) 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 (三)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

... ..

第二十一條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 ..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資料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三章 罪行和處罰 第二節 顛覆國家政權罪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

- (一) 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 (二) 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 (四) 攻擊、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 ..

第二十三條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 ..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資料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三章 罪行和處罰 第三節 恐怖活動罪

第二十四條

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之一的，即屬犯罪：

- (一)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二) 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
- (三) 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
- (四) 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絡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
- (五) 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 ..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的，即屬犯罪... ..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恐怖活動實施提供培訓、武器、信息、資金、物資、勞務、運輸、技術或者場所等支持、協助、便利，或者製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以及以其他形式準備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 ..

第二十七條

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 ..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資料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三章 罪行和處罰

第四節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以下行為之一的，均屬犯罪：

- (一)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 (二)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三)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四)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 (五) 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資料五

政治安全包括政權安全、制度安全、意識形態安全等方面，是國家安全的根本，對於保障人民安全、維護國家利益，不斷提高全體國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實現國家長治久安，具有根本性、全域性的重大意義。面臨滲透、分裂、顛覆等敵對活動的威脅。維護政治安全必須加強黨的領導、堅定理想信念。

國土安全包括領土以及自然資源、基礎設施安全等方面，核心是指領土完整、國家統一，邊疆邊境、領空、海洋權益等不受侵犯或免於威脅的狀態，是國家生存和發展的基本條件。面臨境內外分裂勢力的挑釁。維護國土安全必須加強國防和外交能力建設。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網頁（2020年10月20日），教育部關於印發《大中小學國家安全教育指導綱要》的通知：附件《大中小學國家安全教育指導綱要》，http://www.moe.gov.cn/srcsite/A26/s8001/202010/t20201027_496805.html

1. (a) 資料一所描述的三個不同向度的違法行為旨在達成甚麼目的？
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

 - (b) 資料二所描述的四個不同向度的違法行為旨在達成甚麼目的？
旨在顛覆國家政權。

 - (c) 根據資料一和二，就實施有關的犯罪行為方面，分為哪兩類？
 - (iv) *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

 - (v)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

2. 資料三中《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條所述及的罪行有甚麼主要分別？
第二十五條所述及的罪行是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第二十六條所述及的罪行是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恐怖活動實施提供支持、協助、便利等，第二十七條所述及的罪行是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

3. (a) 根據資料四，「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甚麼資料屬於犯罪？

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

- (b) 根據資料四，有哪三種犯罪行為涉及實施《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所訂明（一）至（五）項的不當行為？

(i) *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

(ii) *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

(iii) *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

4. 根據資料一至四的相關條文所述及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目的，在下表適當位置加入✓號，顯示其屬於資料五中所述的「國土安全」抑或「政治安全」的領域。

《香港國安法》	國土安全	政治安全
第二十條	✓	✓
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	
第二至五項		✓

想一想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除了述及（一）至（四）項，還提出第（五）項「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條文沒有列出明確的恐怖活動，旨在涵蓋目前未能確切預見的恐怖活動。



知多一點點：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比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和《香港國安法》，兩者所涵蓋的範疇有所不同。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香港國安法》訂明的四類罪行（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只涵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部分範疇。

加上《香港國安法》第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儘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因此，香港特區有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立法責任。



家課四：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駐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資料一



請參閱以下網址的資料然後回答問題：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06/P2020070600527.htm>

1. 資料一的照片是在甚麼場合所拍攝的？

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時所拍攝。

2. 誰是該委員會的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3. 除了主席，有哪些香港特別行政區官員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答案只需列出他們的職位】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警

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

主任（兼任國安委秘書長）。

資料二



請參閱以下網址的資料然後回答問題：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08/P2020070800238.htm>

1. 資料二的照片是在甚麼場合所拍攝的？

是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舉行揭牌儀式時所拍攝。

2. 除了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外，還有誰在資料一和二的照片中均有出現？

時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駱惠寧。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第十五課節)
學與教材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四)

工作紙三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構

資料一

《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

... ..

資料來源：新華社（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載於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5/a1d3eeecb39e40cab6edeb2a62d02b73.shtml>

資料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二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

第二節 機構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

第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職責為：

- (一) 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
- (二) 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
- (三) 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資料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二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

第二節 機構

第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列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會議。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 《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國務院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有關規定，國務院 2020 年 7 月 3 日決定，任命駱惠寧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頁（2020 年 7 月 3 日），http://www.gov.cn/xinwen/2020-07/03/content_5523874.htm

資料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二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

第二節 機構

第十六條第一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配備執法力量。

第十七條

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職責為：

- (一) 收集分析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信息；
- (二) 部署、協調、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動；
- (三) 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 (四) 進行反干預調查和開展國家安全審查；
- (五) 承辦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交辦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 (六) 執行本法所需的其他職責。

第十八條第一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負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事務。... ..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想一想

《香港國安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負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事務」，這與《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相呼應。

資料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五章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行使相關權力。

第四十九條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職責為：

- (一) 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
- (二) 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 (三) 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
- (四) 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第五十條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應當嚴格依法履行職責，依法接受監督，不得侵害任何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當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人員依法接受國家監察機關的監督。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1. (a) 資料一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根據照資料二和四，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不同層面成立了甚麼相關機構？

香港特區成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以及律政司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

- (b) 根據資料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是由誰指派的？負有甚麼職責？

由中央人民政府（即國務院）指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並列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會議。

- (c) 資料一指出「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根據資料五，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甚麼相關機構？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2. (a) 根據資料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接受誰的監督和問責？

中央人民政府。

- (b) 根據資料二，為了讓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香港國安法》對其工作和決定作出甚麼保障？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3. 以下新聞報道中警務處的工作與資料四《香港國安法》第十七條述及的哪項警務處職責最為相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職責
(2020年8月10日)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人員經深入調查後，今日持法庭手令採取搜查行動，並在全港多區拘捕九名男子及一名女子，年齡介乎二十三至七十二歲，他們分別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	<i>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i>
(2020年11月5日) 為了便利市民提供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資料或舉報，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今日開設「國安處舉報熱線」。市民可透過不同平台，包括微信、電話短訊及專設	<i>收集分析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信息</i>

電郵，向警務處作出國家安全相關的非緊急舉報。... ..

4. (a) 根據資料二和五，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在各自的第一項職責方面，有甚麼異同？

相同之處：*兩個機構均要「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

不同之處：*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要「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要「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

- (b) 根據資料五《香港國安法》第五十條有甚麼規定與「一國兩制」的方針相關？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當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知多一點點：監察委員會

《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第七節：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級監察委員會是國家的監察機關。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國家監察委員會和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主任，
- 副主任若干人，
- 委員若干人。

監察委員會主任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監察委員會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是最高監察機關。

國家監察委員會領導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上級監察委員會領導下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監察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

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和上一級監察委員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監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監察機關辦理職務違法和職務犯罪案件，應當與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執法部門互相配合，互相制約。

工作紙三十一：《香港國安法》的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

資料一

律政司司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記者會開場發言

... ..

第四章是我說的「程序法」。「程序法」有不少的條文，我想特別在這裏強調，第四十條提及絕大部分案件，除了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該類案件之外，都會受香港管轄的。換句話說，案件的檢控、司法程序都在香港進行。第四十五條提及的程序，是需要按照香港法例處理，換句話說，會依照香港法例中的上訴機制等處理。當然，第四章亦談及有一些其他特別安排的情況，行政長官剛才提到關於法官的指定、律政司司長可以就陪審團安排發出證明書，這些都是特別的情況。當然，這是一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所以會有一些相關特別的情況，但總體來說，是按照香港熟悉的程序進行。

... ..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20年7月1日，《律政司司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記者會開場發言》，<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01/P2020070100664.htm>

資料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四章 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從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從暫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上述指定法官任期一年。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律政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凡律政司長發出上述證書，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應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並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資料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五章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

第五十五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提出，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對本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

- (一) 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
- (二) 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
- (三) 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

第五十六條

根據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管轄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由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負責立案偵查，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有關檢察機關行使檢察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關法院行使審判權。

資料來源：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1. (a) 根據資料一，《香港國安法》大部分案件（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案件除外）的檢控、司法程序是需要按照甚麼來處理？

香港法例。

- (b) 根據資料一，《香港國安法》第四章述及哪兩種特別安排的情況？

關於法官的指定、律政司司長可以就陪審團安排發出證明書。

- (c) 根據資料二，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誰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d) 根據資料二，律政司長可基於哪三種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

(i) *保護國家秘密。*

(ii) 案件具有涉外因素。

(iii) 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

2. (a) 根據資料三，在哪三類情況下會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對《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

(i) 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

(ii) 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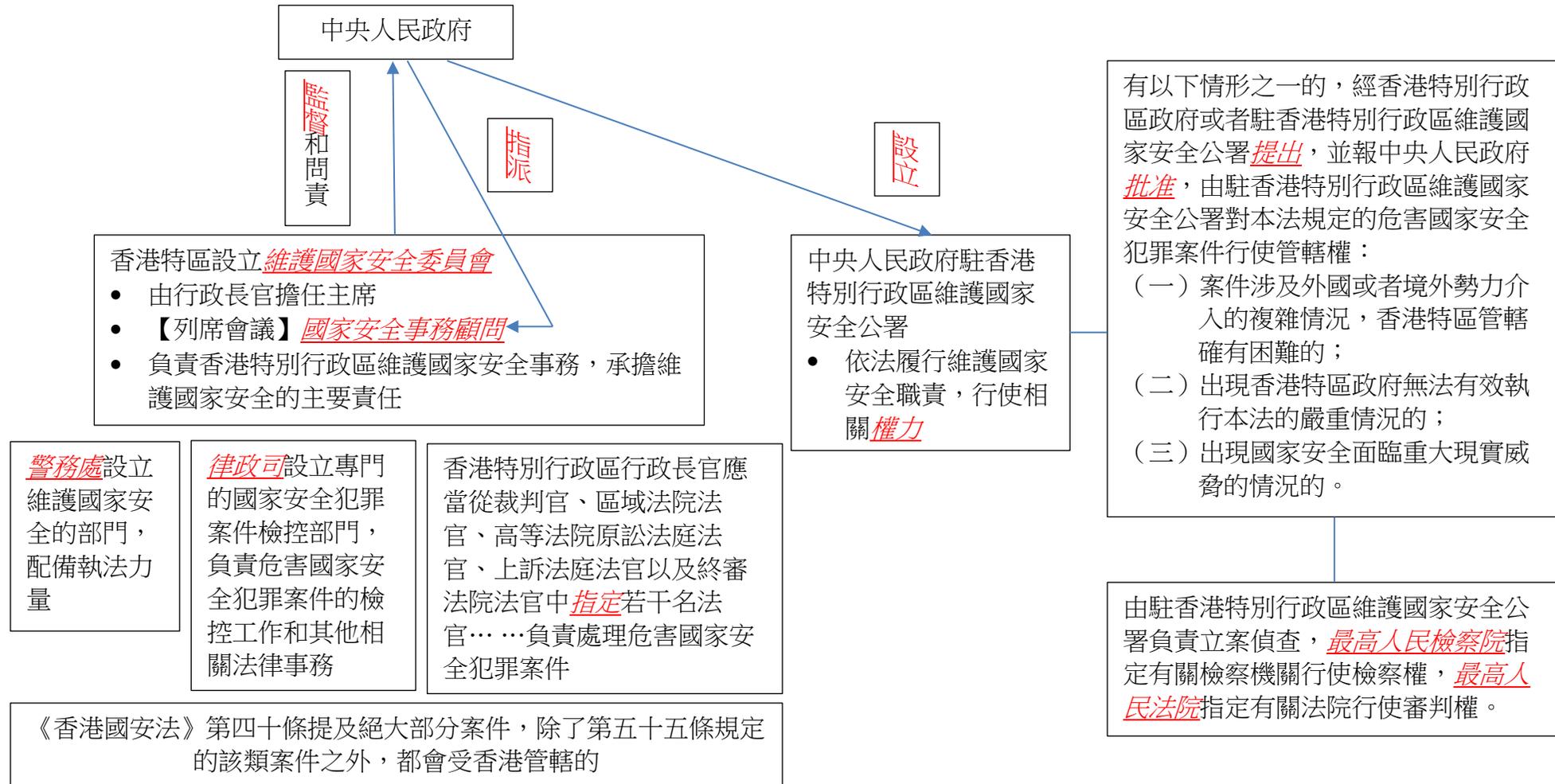
(iii) 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

(b) 承上題，有關安排要先經過甚麼程序？

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提出，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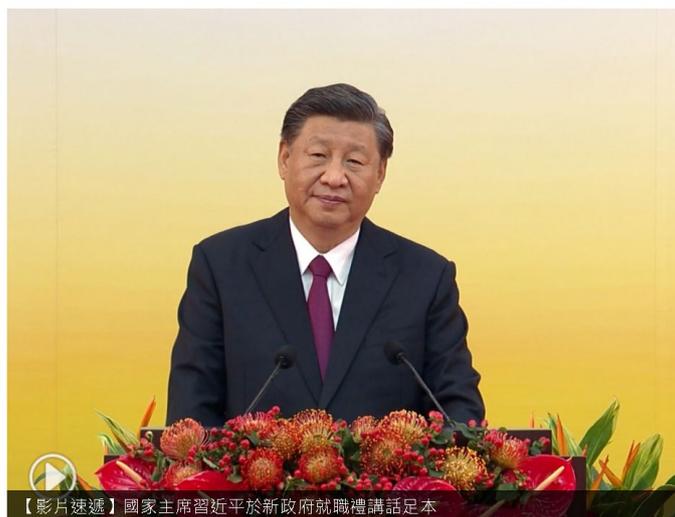
《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及案件管轄

根據工作紙三十和三十一的相關資料，完成以下的概念圖：



延伸閱讀工作紙一：「四個必須」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第六屆特區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



【影片速遞】國家主席習近平於新政府就職禮講話足本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新政府就職禮講話足本 香港電台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655628-20220701.htm>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就「一國兩制」提出「四個必須」：

第一，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一國兩制」方針是一個完整的體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在這個前提下，香港、澳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享有高度自治權。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特別行政區所有居民應該自覺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將為香港、澳門創造無限廣闊的發展空間。「一國」原則愈堅固，「兩制」優勢愈彰顯。

第二，必須堅持中央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相統一。香港回歸祖國，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建立起以「一國兩制」方針為根本遵循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中央政府對特別行政區擁有全面管治權，這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源頭，同時中央充分尊重和堅定維護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

權。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是統一銜接的，也只有做到這一點，才能夠把特別行政區治理好。特別行政區堅持實行行政主導體制，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依照基本法和相關法律履行職責，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

第三，必須落實「愛國者治港」。政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這是世界通行的政治法則。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一個地區的人民會允許不愛國甚至賣國、叛國的勢力和人物掌握政權。把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這是保證香港長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任何時候都不能動搖。守護好管治權，就是守護香港繁榮穩定，守護七百多萬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

第四，必須保持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中央處理香港事務，從來都從戰略和全局高度加以考量，從來都以國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長遠利益為出發點和落腳點。香港的根本利益同國家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中央政府的心同香港同胞的心也是完全連通的。背靠祖國、聯通世界，這是香港得天獨厚的顯著優勢，香港居民很珍視，中央同樣很珍視。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長期保持獨特地位和優勢，鞏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維護自由開放規範的營商環境，保持普通法制度，拓展暢通便捷的國際聯絡。中央相信，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進程中，香港必將作出重大貢獻。

資料來源：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全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https://big5.hmo.gov.cn/gate/big5/www.hmo.gov.cn/xwzx/zwyw/202207/t20220702_23519.html

思考問題：

1.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就「一國兩制」提出「四個必須」。「四個必須」是指甚麼？
「四個必須」是指(1)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2)必須堅持中央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相統一；(3)必須落實「愛國者治港」；和(4)必須保持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
2. 根據習近平主席的講話，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甚麼？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

3. 根據習近平主席的講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源頭是甚麼？在空格填上正確答案。

中央政府 對特別行政區擁有全面管治權，這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源頭，同時中央充分尊重和堅定維護特別行政區 依法 享有的高度自治權。

4. 根據習近平主席的講話，落實「愛國者治港」對香港為何重要？在空格填上正確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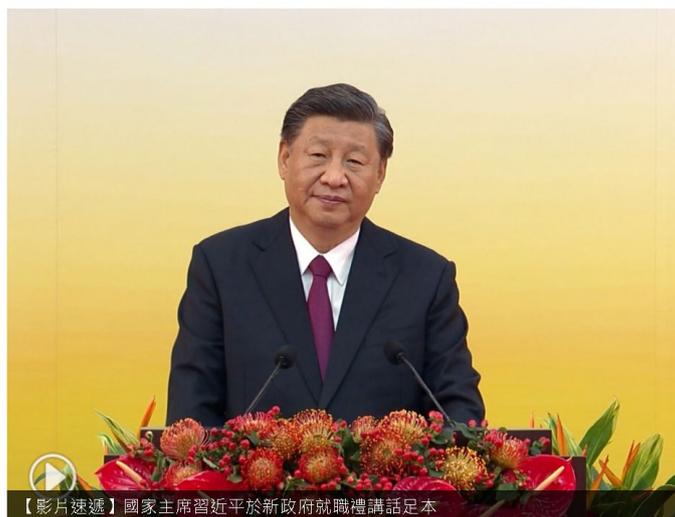
把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 愛國者 手中，這是保證香港長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任何時候都不能動搖。守護好管治權，就是守護香港 繁榮穩定，守護七百多萬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

5. 根據習近平主席的講話，香港有著甚麼的獨特地位和優勢？在空格填上正確答案。

背靠祖國、聯通世界，這是香港得天獨厚的顯著優勢。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長期保持獨特地位和優勢，鞏固 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維護自由開放規範的營商環境，保持普通法制度，拓展暢通便捷的國際聯絡。

延伸閱讀工作紙二：「四點希望」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第六屆特區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



【影片速遞】國家主席習近平於新政府就職禮講話足本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新政府就職禮講話足本 香港電台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655628-20220701.htm>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就香港發展提出「四點希望」：

第一，著力提高治理水平。完善治理體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強治理效能，是把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設好、發展好的迫切需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的當家人，也是治理香港的第一責任人。要忠實履行誓言，以實際行動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基本法權威，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竭誠奉獻。要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選賢任能，廣泛吸納愛國愛港立場堅定、管治能力突出、熱心服務公眾的優秀人才進入政府。要提升國家觀念和國際視野，從大局和長遠需要出發積極謀劃香港發展。要轉變治理理念，把握好政府和市場的關係，把有為政府同高效市場更好結合起來。要加強政府管理，改進政府作風，樹立敢於擔當、善作善成新風尚，展現良政善治新氣象。

第二，不斷增強發展動能。香港地位特殊，條件優良，發展空間十分廣闊。中央全力支持香港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歷史機遇，主動對接『十四五』規劃、粵港澳

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中央全力支持香港同世界各地展開更廣泛、更緊密的交流合作，吸引滿懷夢想的創業者來此施展抱負。中央全力支持香港積極穩妥推進改革，破除利益固化藩籬，充分釋放香港社會蘊藏的巨大創造力和發展活力。

第三，切實排解民生憂難。「享天下之利者，任天下之患；居天下之樂者，同天下之憂。」我說過，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就是我們的奮鬥目標。當前，香港最大的民心，就是盼望生活變得更好，盼望房子住得更寬敞一些、創業的機會更多一些、孩子的教育更好一些、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民有所呼，我有所應。新一屆特別行政區政府要務實有為、不負人民，把全社會特別是普通市民的期盼作為施政的最大追求，拿出更果敢的魄力、更有效的舉措破難而進，讓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體市民，讓每位市民都堅信，只要辛勤工作，就完全能夠改變自己和家人的生活。

第四，共同維護和諧穩定。香港是全體居民的共同家園，家和萬事興。經歷了風風雨雨，大家痛感香港不能亂也亂不起，更深感香港發展不能再耽擱，要排除一切干擾聚精會神謀發展。香港居民，不管從事甚麼職業、信奉甚麼理念，只要真心擁護『一國兩制』方針，只要熱愛香港這個家園，只要遵守基本法和特別行政區法律，都是建設香港的積極力量，都可以出一份力、作一份貢獻。希望全體香港同胞大力弘揚以愛國愛港為核心、同「一國兩制」方針相適應的主流價值觀，繼續發揚包容共濟、求同存異、自強不息、善拼敢贏的優良傳統，共同創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資料來源：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全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https://big5.hmo.gov.cn/gate/big5/www.hmo.gov.cn/xwzx/zwyw/202207/t20220702_23519.html

思考問題：

1.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就香港發展提出「四點希望」。「四點希望」指的是甚麼？

*「四點希望」是指 (1) 著力提高治理水平；(2) 不斷增強發展動能；
(3) 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和 (4) 共同維護和諧穩定。*

2. 根據習近平主席的講話，哪三方面是把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設好、發展好的迫切需要？

完善治理體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強治理效能。

3. 根據習近平主席的講話，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治理香港上有甚麼角色？請選出正確答案。

- 香港的當家人
- 推動香港建設的工程師
- 治理香港的第一責任人
- 發展香港經濟的策劃者

4. 左欄是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提高治理水平的範圍，右欄是該範圍的具體內容，請將左欄的範圍與右欄的具體內容作正確配對。

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提高治理水平的範圍	具體內容
忠實履行誓言	廣泛吸納愛國愛港立場堅定、管治能力突出、熱心服務公眾的優秀人才進入政府
提升國家觀念和國際視野	以實際行動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基本法權威，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竭誠奉獻
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選賢任能	把握好政府和市場的關係，把有為政府同高效市場更好結合起來
轉變治理理念	從大局和長遠需要出發積極謀劃香港發展
加強政府管理	改進政府作風，樹立敢於擔當、善作善成新風尚，展現良政善治新氣象

5. 根據習近平主席的講話，中央會如何支持香港不斷增強發展動能? 請選出正確答案。

- 全力支持香港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歷史機遇
- 全力支持香港同世界各地展開更廣泛、更緊密的交流合作
- 全力支持香港積極穩妥推進改革，破除利益固化藩籬
- 全力支持香港抗疫工作，派出援港抗疫醫療防疫工作隊

6. 據習近平主席的講話，新一屆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如何切實排解民生憂難? 在空格填上正確的答案。

新一屆特別行政區政府要 務實有為、不負人民，把全社會特別是普通市民的 期盼 作為施政的最大追求，拿出更果敢的魄力、更有效的舉措破難而進，讓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體市民，讓每位市民都堅信，只要 辛勤工作，就完全能夠改變自己和

家人的生活。

7. 根據習近平主席的講話，香港居民可如何共同維護和諧穩定？在空格填上正確的答案。

香港居民，不管從事甚麼職業、信奉甚麼理念，只要真心擁護

『**一國兩制**』方針，只要熱愛香港這個家園，只要遵守

基本法和特別行政區法律，都是建設香港的積極力量，都可以出

一份力、作一份貢獻。希望全體香港同胞大力弘揚以 **愛國愛港**

為核心、同「一國兩制」方針相適應的主流價值觀，繼續發揚包容共

濟、求同存異、自強不息、善拼敢贏的優良傳統，共同創造更加美好的

生活。

參考資料

人民日報海外版（2016年6月24日）。《港人熱盼駐港部隊開放日》，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網頁。擷取自網頁：

<https://www.fmprc.gov.cn/ce/cohk/chn/xwdt/xjlc/t1375107.htm>

人民網>人大新聞網（2015年7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擷取自網頁：

<http://npc.people.com.cn/BIG5/n/2015/0710/c14576-27285049.html>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網頁（1997年5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人員就職宣誓事宜的決定》。擷取自網頁：

http://www.locpg.hk/flfg/1997-05/23/c_118817299.htm

中央電視台網站>領導人視頻集>國家領導人。擷取自網頁：

<https://politics.cntv.cn/leaders/gjldr/index.shtml?spm=C22822.P25134622455.S14515.2>

中國人大網。網頁：<http://www.npc.gov.cn/>

中國人大網（2000年）。《哪些法律需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擷取自網頁：

http://www.npc.gov.cn/zgrdw/npc/rdgl/rdzd/2000-11/01/content_8829.htm

中國人大網（2016年）。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新聞發布會文字實錄[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擷取自網頁：

http://www.npc.gov.cn/zgrdw/npc/zhibo/zzzb39/node_363.htm

中國人大網（2020年）。《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擷取自網頁：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5/a1d3ecec39e40cab6edeb2a62d02b73>

中國人大網（2021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擷取自網頁：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3/e546427083c944d484fef5482c56f9fb.shtml>

中國人大網（202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擷取自網頁：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3/96539233aa0a45b2bbb1e527ae5d95f3.shtml>

中國人大網（202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擷取自網頁：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3/3714933f884442d69b782bf463000b28.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頁。《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擷取自網頁：

http://www.gov.cn/test/2010-07/20/content_18181.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頁（2017年3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678號》。擷取自網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4/01/content_5182820.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頁（2020年7月3日）。《國務院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擷取自網頁：

http://www.gov.cn/xinwen/2020-07/03/content_5523874.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網頁（2010年3月5日）。《職能概述》。擷取自網頁：

<http://www.fmccprc.gov.hk/chn/zjgs/gszn/t661847.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網頁（2020年10月20日）。教育部關於印發《大中小學國家安全教育指導綱要》的通知：附件《大中小學國家安全教育指導綱要》。擷取自網頁：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6/s8001/202010/t20201027_496805.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網頁。《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擷取自網頁：

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16-02/19/content_4618048.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4年6月），《“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

www.scio.gov.cn/ztk/dtzt/2014/31029/31042/Document/1372893/1372893.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21年12月20日），《“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白皮書。

www.scio.gov.cn/m/zfbps/32832/Document/1717821/1717821.htm

王振民（2017年）。《“一國兩制”與基本法：歷史、現實與未來》。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021年）。《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擷取自網頁：
<https://www.susdev.org.hk/tc/public-engagement.php>

平等機會委員會。擷取自網頁：
<https://www.eoc.org.hk/zh-hk/about-the-eoc/our-functions-and-powers>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擷取自網頁：
<https://www.nsed.gov.hk/>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1997年5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人員就職宣誓事宜的決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7年第18號（總號870），頁777-778。擷取自網頁：
<http://www.gov.cn/gongbao/shuju/1997/gwyb199718.pdf>

亞太經合組織。網頁：<https://www.apec.org/About-Us/About-APEC>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網頁：<https://www.ombudsman.hk/zh-hk/>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2018年7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擷取自網頁：
<https://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govchart/index.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擷取自網頁：
<https://www.legco.gov.hk/cindex.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2021年）。《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擷取自網頁：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1/chi/policy.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0年）。《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附篇-第六章-宜居城市》。擷取自網頁：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0/sim/pdf/supplement_6.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小冊子。擷取自網頁：

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pdf/NSL_QnA_Book.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網頁：

<https://www.hyab.gov.hk/tc/home/index.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擷取自網頁：

<https://www.cmab.gov.hk/improvement/tc/home/index.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網頁。網頁：<https://www.doj.gov.hk/chi/index.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2020年9月5日)。《各司其職 相輔相成》。擷取自網頁：

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sj_blog/20200905_blog1.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1999年10月13日）。《立法會六題：中央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擷取自網頁：

[https://www.smartcity.gov.hk/modules/custom/custom_global_js_css/assets/files/HK_SmartCityBlueprint\(CHI\)v2.pdf](https://www.smartcity.gov.hk/modules/custom/custom_global_js_css/assets/files/HK_SmartCityBlueprint(CHI)v2.pd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00年9月13日）。《奧運村內升起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擷取自網頁：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009/13/0913169.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17年1月9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二〇一七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擷取自網頁：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1/09/P2017010900464.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19年7月9日）。《改革諮詢模式 廣納不同意見》。擷取自網頁：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7/20190709/20190709_105003_925.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20年6月23日）。《行政長官於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開場發言及答問內容》。擷取自網頁：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23/P2020062300464.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20年6月24日）。《行政長官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擷取自網頁：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24/P2020062400779.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20年7月1日）。《律政司司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記者會開場發言》。擷取自網頁：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01/P2020070100664.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20年7月6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擷取自網頁：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24/P2020062400779.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20年7月8日）。《行政長官出席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揭牌儀式致辭》。擷取自網頁：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08/P2020070800238.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20年8月10日）。《警方拘捕十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及串謀欺詐》。擷取自網頁：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8/10/P2020081000869.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20年11月5日）。《國安處舉報熱線正式啟用》。擷取自網頁：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1/05/P2020110500262.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2021年1月11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二〇二一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擷取自網頁：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1/11/P2021011100557.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2020年6月30日）。憲報號外第二號法律副刊編號 136 《2020年全國性法律公布》。擷取自網頁：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4e/cs220202444136.pdf>

《基本法》網站。網頁：<https://www.basiclaw.gov.hk/tc/index.html>

教育局（2020年）。「回歸事件簿」及「《憲法》和《基本法》」海報資源套。擷取自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ble_wallcharts/index.html

終審法院（2017年9月1日）。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17年第7、8、9號（申請上訴許可）裁決理由書【中譯本】。擷取自網頁：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1135&QS=%2B&TP=JU

新華社（2014年4月15日）。《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 習近平發表重要講話》，載於中國政府網。擷取自網頁：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4-04/15/content_2659641.htm

新華社（201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載於中國人大網。擷取自網頁：

http://www.npc.gov.cn/zgrdw/npc/dbdhhy/12_3/2015-03/18/content_1930713.htm

新華社（2020年5月28日）。《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的說明——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王晨》，載於中國政府網。擷取自網頁：

http://www.gov.cn/xinwen/2020-05/28/content_5515771.htm

新華社（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載於中國人大網。擷取自網頁：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5/a1d3eeecb39e40cab6edeb2a62d02b73.shtml>

新華社（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高票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載於中國政府網。擷取自網頁：

http://www.gov.cn/xinwen/2020-05/28/content_5515608.htm

新華社（2020年6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並決定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載於中國人大網。擷取自網頁：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6/1fcbb09024fb4bc8982a901abe15efb3.shtml>

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 A406《2020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擷取自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電子版香港法例，第11章《宣誓及聲明條例》。擷取自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電子版香港法例。第92章《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擷取自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電子版香港法例。第 204 章《廉政公署條例》。擷取自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電子版香港法例。第 569 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擷取自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